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

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IV)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ALLIED SUMMIT INC.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5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當中載有就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至83頁，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6至19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分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通函第9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連紅利發行)不一定會進行。

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連紅利發行)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6
寶橋融資函件.....	58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4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9
附錄三—一般資料.....	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6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二年(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四日(星期二)至 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九月四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九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九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九月七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買賣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	九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5,000股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九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十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二年(香港時間)
記錄日期 .....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買賣每手4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合併股份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三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	十月十四日(星期日)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 股份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股票 .....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5,000股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二年(香港時間)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合併股份結束 .....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 之首日 .....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延期或更改有關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非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代理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嘉潤投資有限公司之期權，按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行使期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之認購價(最高認購價為0.05港元而最低認購價為0.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9,517,009股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6,189,626股合併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llied Summit」	指	Allied Summit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14%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以及細則修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五(5)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利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利合併股份
「寶橋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細則修訂」	指	為便利紅利發行修訂細則之建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清理授權」	指	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管理局(Forest Authority)就合法許可清理森林地區及砍伐商品原木而授出之森林清理授權(Forest Clearance Authority)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Allied Summit、其實益擁有人、金利豐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lied Summit之唯一董事吳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屬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慣用格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 釋 義

「第一項承諾」	指	Allied Summit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不可撤回補充承諾，已由承諾取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保元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李隨洋先生，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成立，以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一致行動集團；及(ii)參與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3,930,107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34,241,263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包銷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並為刊發該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 釋 義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江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之期權，按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行使期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之認購價(最高認購價為0.05港元而最低認購價為0.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9,517,009股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6,189,626股合併股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吳先生」	指	吳國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Allied Summit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該公司20%權益之股東
「蘇先生」	指	蘇維標先生，實益擁有Allied Summit 80%權益之股東

##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紅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巴布亞新畿內亞」	指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連紅利發行)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由緊接該公告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供彼等按認購價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即不少於342,412,634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及不多於435,653,664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細則修訂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合併股份(如適用)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八(8)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 釋 義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供股股份0.56港元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修訂股份合併之基準、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款、預期時間表以及申請清洗豁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補充包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Allied Summit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以取代第一項承諾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承諾(取代第一項承諾)」一節
「包銷商」	指	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Allied Summit獲暫定配發及根據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給予Allied Summit之豁免，豁免Allied Summit因其根據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認購包銷股份而就所有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合併股份買賣，

任何包銷商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任何包銷商均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上述通知須由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進行  
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  
(III) 申請清洗豁免  
(IV)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及細則修訂。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

本公司亦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91,75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43,9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按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1,712,063,170股紅股但不多於2,178,268,320股紅股。

供股(連紅利發行)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全數包銷。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於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4%，而金利豐證券則於581,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Allied Summit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不可撤回地承諾：(a)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承諾日期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將仍然登記於其名下；及(b)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認購或促使認購所獲分配之45,000,000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有關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函件內「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一段。

基於金利豐證券授予Allied Summit之保證金貸款融資(「保證金貸款融資」)，根據收購守則，金利豐證券被視為與Allied Summit一致行動人士。

倘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須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認購或促使悉數認購包銷股份(扣除金利豐證券促使其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之58,75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除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外概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全體合資格股東(受承諾約束之Allied Summit除外)均拒絕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亦不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Allied Summit(連同其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本公司股權

## 董事會函件

將增至本公司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約80.65%。在此等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Allied Summit收購投票權將導致Allied Summit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則作別論。Allied Summit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有關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清洗豁免」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已向本公司確認已促使若干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58,750,000股包銷股份(或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時之352,5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應付Allied Summit(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包銷佣金約為3,230,000港元，而上市規則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向Allied Summit支付包銷佣金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限制，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就獨立股東應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所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及建議細則修訂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I) 建議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

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現有合併基準」)。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鑒於近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市價下跌，董事預期於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按現有合併基準完成後，股份市價可能跌至低於0.1港元，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定極端情況。為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董事會建議修訂股份合併之基準，由現有合併基準修訂為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新合併基準」)。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369,650,537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4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71,206,31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除產生專家費用及印刷成本等與股份合併有關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以及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及發行授權獲部分或全面動用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於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

## 董事會函件

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所享權益與其他股東所享權益有重大差別。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本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會相信，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除與股份合併有關之開支(預期相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股本概不會因股份合併而流失，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份合併並不涉及減低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有關之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可讓本公司於定價及日後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連紅利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盡最大努力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利用有關服務以出售合併股份碎股或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證券經紀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高志鈞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4-86號章記大廈2樓，電話號碼：(852) 3106 3522)。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乃按盡最大努力基準而提供，並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尚未行使，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各自之持有人可選擇認購最多49,517,009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各自之持有人悉數行使相關期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調整為6,189,626股合併股份，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將委任之財務顧問核實。

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均可按相等於緊接發出通告行使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之相關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所報平均收市價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最高認購價為0.5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4.00港元)而最低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可由其持有人於發出或授出清理授權後12個月內隨時及不時全面或部分行使，惟於任何

## 董事會函件

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受供股(連紅利發行)影響，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之認購價或會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實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之調整(如有)，並將就有關調整(如有)知會該等期權之持有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過戶登記處呈交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可作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文件，而股東換領股票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獲受理。現有股票為橙色，而新股票將為粉紅色。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函件「建議股份合併」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II) 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

為配合新合併基準，本公司與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之條款；特別是，多項數字(例如認購價、供股股份、紅股及包銷股份數目)已按相應比例作出調整，以計及新合併基準之影響。除上述者外，包銷協議之條款或條件概無經補充包銷協議作任何改動。

### 發行統計數字(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紅利發行基準	:	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
認購價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8港元之供股股份0.5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69,650,537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合併股份數目(按最後 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計算)	:	171,206,317股合併股份
已發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 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 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 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 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	1,742,614,662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合併  
股份數目(假設本公司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  
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  
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  
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  
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  
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合併股份) : 217,826,832股合併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  
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  
435,653,66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  
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  
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  
股份／合併股份)
- 紅股數目 : 不少於1,712,063,17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  
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  
2,178,268,32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  
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  
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  
份／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現有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3,930,107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34,241,263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於最後可行日期，多間金融機構曾就動用



##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接觸本公司，而董事會正研究有關可行方案，特別是配售新股份／合併股份之可行性。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動用發行授權達致任何具體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動用發行授權(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最多372,964,125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46,620,515股合併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及待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按此一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1,712,063,170股紅股但不多於2,178,268,320股紅股。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按342,412,634股供股股份及1,712,063,170股紅股計算之新合併股份總數為2,054,475,804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31%。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按435,653,664股供股股份及2,178,268,320股紅股計算之新合併股份總數為2,613,921,984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85%；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3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得悉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llied Summit 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所獲分配之45,00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承諾其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根據供股將獲分配之暫定配額)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人有權獲發紅股，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每股實際認購價(「實際認購價」)將為0.093港元，即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除以六股合併股份。實際認購價：

- (i) 較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83.39%，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較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84港元折讓約83.35%，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i) 較合併股份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292港元折讓約28.02%，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6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iv)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2.65%；及
- (v) 較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26港元(按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41%。

扣除開支(包括應付包銷商之佣金)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不少於約0.539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約0.544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及紅利發行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過往價格及買賣流通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股份過去十二個月在公開市場之流通量

## 董事會函件

普遍偏低，加上股份過往收市價呈下行趨勢，本公司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藉供股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紅利發行可(i)有效調低所承購供股股份之每股平均價；及(ii)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供股股份之誘因。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供股(連紅利發行)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連紅利發行)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併股份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合併股份過戶。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各供股章程文件將根據公司法於刊發前或於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該名冊顯示有六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四個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包括英屬處女群島、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及新加坡。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向其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紅股)無需遵守任何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監管規定或程序。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澳門登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紅股)仍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連紅利發行)。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中國法律並無就向本公司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紅股)施加限制，而本公司無需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構之批准。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連紅利發行)。

根據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無需遵守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監管規定或程序。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英屬處女群島登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仍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連紅利發行)。

根據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考慮到遵守海外規定可能涉及之成本及時間，本公司認為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豁除乃屬必要或適宜。因此，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股東持有4,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該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

## 董事會函件

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尚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亦(如必要)將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延伸至於記錄日期之其他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並於供股章程作出相關披露。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之詳情，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

###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並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在市場出售。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如有)將予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已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就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提出申請。

## 董事會函件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提交。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為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考慮；及
2. 在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增減基準分配予彼等，即申請較少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高，但所得供股股份數目較少；而申請較多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低，但所得供股股份數目較多。

本公司如發現若干申請可能意圖濫用本公司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申請之機制，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本身合併股份之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視作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出。倘投資者之合併股份乃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議彼等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合併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持有合併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均會獲發股票。

### 供股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及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40,000股)及紅股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

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在適當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股份合併；
  - (b) 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
  - (c) 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清洗豁免；及
  - (e) 細則修訂，

以上各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執行人員向Allied Summit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一切附帶條件(如有)以及就供股(連紅利發行)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其他所需豁免或同意；
- (iv)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v) 根據公司法於供股章程刊發前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刊發後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供股章程以供存檔；



## 董事會函件

- (v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編製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並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情況；
- (vii) 於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i) 任何包銷商概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ix)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分；
- (x)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
- (xi)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別事件；及
- (xii) Allied Summit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遵守其給予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之承諾項下承諾及責任。

除條件(ix)可由包銷商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悉數達成及/或獲豁免(或於適當情況下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 承諾(取代第一項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於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4%。Allied Summit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不可撤回地承諾：(a)其於承諾日期合法及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直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將仍然登記於其名下；及(b)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

## 董事會函件

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發之45,000,000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 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 包銷商 : (i) Allied Summit, 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就發行證券提供包銷服務; 及  
(ii) 金利豐證券
- 供股股份總數 : 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 紅股總數 : 不少於1,712,063,17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2,178,268,32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總數 : 不少於297,412,634股供股股份(已計及承諾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390,653,664股供股股份(已計及承諾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將由包銷商按以下方式包銷:

- (i) Allied Summit : 按優先次序不少於202,412,634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295,653,664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 : 餘下95,000,000股包銷股份(如有)。

上述包銷商之間包銷承擔分配可由各包銷商共同協議修訂,惟(i)包銷商之其他責任以及包銷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維持不變;及(ii)各包銷商須就修訂包銷承擔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董事會函件

包銷佣金 : 本公司分別按上文所述包銷股份上限各部分之總認購價向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支付1.95%及2.5%作為佣金。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規模及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不包括身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吳先生)認為包銷佣金比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倘包銷商須應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1)金利豐證券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i)各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及概無關連；及(ii)概無認購方(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令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2) Allied Summit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就未獲承購股份覓得之認購方(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確認無意促使任何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如有)。

除非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其終止權利以其他理由終止包銷協議，否則，若任何包銷商未能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本公司有權就有關損失及損害向違約包銷商提出申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ii)金利豐證券持有581,737股股份；及(iii)金利豐證券已促使若干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58,750,000股包銷股份(或於完成供股(連紅利發行)時為352,500,000股合併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董事會函件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合併股份買賣,

任何包銷商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任何包銷商均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上述通知須由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股權結構

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後		合資格股東悉數		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	
			但於供股(連紅利發行)		認購供股股份		之Allied Summit除外)	
			完成前		合併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Allied Summit (附註3)	180,000,000	13.14	22,500,000	13.14	292,500,000	13.14	292,500,000	13.14
Allied Summit包銷部分	—	—	—	—	—	—	1,214,475,804	54.57
Allied Summit小計	<u>180,000,000</u>	<u>13.14</u>	<u>22,500,000</u>	<u>13.14</u>	<u>292,500,000</u>	<u>13.14</u>	<u>1,506,975,804</u>	<u>67.71</u>
金利豐證券(附註5及6)	581,737	0.04	72,717	0.04	945,321	0.04	217,572,717	9.77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u>180,581,737</u>	<u>13.18</u>	<u>22,572,717</u>	<u>13.18</u>	<u>293,445,321</u>	<u>13.18</u>	<u>1,724,548,521</u>	<u>77.48</u>
杜玉鳳(附註4)	165,310,344	12.07	20,663,793	12.07	268,629,309	12.07	20,663,793	0.93
<b>公眾人士</b>								
分包銷商(附註5)	—	—	—	—	—	—	352,500,000	15.84
其他公眾股東	<u>1,023,758,456</u>	<u>74.75</u>	<u>127,969,807</u>	<u>74.75</u>	<u>1,663,607,491</u>	<u>74.75</u>	<u>127,969,807</u>	<u>5.75</u>
<b>總計</b>	<b><u>1,369,650,537</u></b>	<b><u>100.00</u></b>	<b><u>171,206,317</u></b>	<b><u>100.00</u></b>	<b><u>2,225,682,121</u></b>	<b><u>100.00</u></b>	<b><u>2,225,682,121</u></b>	<b><u>100.00</u></b>

## 董事會函件

-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以及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後但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		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之Allied Summit除外)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Allied Summit (附註3)	180,000,000	13.14	22,500,000	10.33	292,500,000	10.33	292,500,000	10.33
Allied Summit包銷部分	—	—	—	—	—	—	1,773,921,984	62.64
Allied Summit小計	<u>180,000,000</u>	<u>13.14</u>	<u>22,500,000</u>	<u>10.33</u>	<u>292,500,000</u>	<u>10.33</u>	<u>2,066,421,984</u>	<u>72.97</u>
金利豐證券(附註5及6)	581,737	0.04	72,717	0.03	945,321	0.03	217,572,717	7.68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u>180,581,737</u>	<u>13.18</u>	<u>22,572,717</u>	<u>10.36</u>	<u>293,445,321</u>	<u>10.36</u>	<u>2,283,994,701</u>	<u>80.65</u>
杜玉鳳(附註4)	165,310,344	12.07	20,663,793	9.49	268,629,309	9.49	20,663,793	0.73
<b>公眾人士</b>								
分包銷商(附註5)	—	—	—	—	—	—	352,500,000	12.45
其他公眾股東	<u>1,023,758,456</u>	<u>74.75</u>	<u>174,590,322</u>	<u>80.15</u>	<u>2,269,674,186</u>	<u>80.15</u>	<u>174,590,322</u>	<u>6.17</u>
<b>總計</b>	<b><u>1,369,650,537</u></b>	<b><u>100.00</u></b>	<b><u>217,826,832</u></b>	<b><u>100.00</u></b>	<b><u>2,831,748,816</u></b>	<b><u>100.00</u></b>	<b><u>2,831,748,816</u></b>	<b><u>100.00</u></b>

附註：

-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出現該等情況機會不大。
-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Allied Summit分別由蘇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 在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概無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下，杜玉鳳女士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 金利豐證券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向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58,750,000股供股股份。金利豐證券已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各認購人：(i)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於供股(連紅利發行，而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完成後，概無有關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



## 董事會函件

6. 儘管金利豐證券被視為Allied Summit之一致行動人士，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目前及將繼續少於10%，故金利豐證券將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 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日期及時間)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涉及供股(連紅利發行)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理由、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

#### 借貸及信貸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欣提供多種貸款，累計金額約為600,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至48%，當中約408,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已清還，仍未收回貸款本金約為19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利息收入總額合共約為52,960,000港元。由於借

## 董事會函件

貸及信貸業務構成本集團現時主要業務，在熟悉此業務分部之運作後，董事會擬分配更多本集團財政資源以持續發展此分部，並為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貸款，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接獲五名個別借貸人之五份貸款計劃，其中三份建議抵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發行證券／可換股證券作為抵押品，另外兩名有意借貸人建議提供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所發行證券作為抵押品。五份貸款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借款人A	借款人B	借款人C	借款人D	借款人E
本金	70,000,000 港元	150,000,000 港元	60,000,000 港元	3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抵押品	一名主板上市發行人逾51%股權	一名主板上市發行人所發行本金額逾4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一名創業板上市發行人逾51%股權	一名創業板上市發行人逾30%股權	一名主板上市發行人所發行證券，市值約180,000,000 港元，以及一名主板上市發行人所發行本金額逾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年利率	12%-18%	12%-18%	22%-25%	18%-20%	12%-18%
年期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估計收益	8,400,000 港元 至12,600,000 港元	18,000,000 港元 至27,000,000 港元	13,200,000 港元 至15,000,000 港元	5,400,000 港元 至6,00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 至18,000,000 港元

上述五份貸款計劃之概述主要條款可就寶欣與相關借貸人進一步磋商而作出修訂，且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具備所需資金以作出該等借貸，故有關計劃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金融業概覽

目前有兩類放款人參與香港之借貸行業，包括認可機構及持牌放債人。認可機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管，且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而持牌放債人之活動則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相對於須嚴格遵守資本要求及放款限制(例如個人客戶之償債率)之認可機構，

## 董事會函件

持牌放債人在貸款金額、收入證明要求及抵押品性質等業務運作上可享有較大彈性。

下表乃摘自金管局所呈報之認可機構所授出貸款及墊款統計數據，並用作信貸市場之增長參考。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指以香港為主要居住或營業地點且於香港向借款人提供或支付之信貸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億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億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億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億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持牌銀行	1,885.6	1,932.8	2,225.3	2,470.2	2,426.2	2,950.5	3,327.6	3,353.4
有限制牌照銀行	24.9	22.4	30.1	32.1	25.5	16.1	16.9	19.6
接受存款公司	19.8	18.7	18.9	21.8	19.7	21.8	20.7	20.8
<b>所有認可機構</b>	<b><u>1,930.3</u></b>	<b><u>1,973.9</u></b>	<b><u>2,274.3</u></b>	<b><u>2,524.1</u></b>	<b><u>2,471.4</u></b>	<b><u>2,988.4</u></b>	<b><u>3,365.2</u></b>	<b><u>3,393.8</u></b>

資料來源：金管局

誠如上表所示，除於二零零九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略為減少外，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金額自二零零五年約19,303億港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93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5%。因此，董事會有信心借貸及信貸業務將持續增長，長遠定可獲利。

### 與借貸業務有關之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借貸及信貸業務存在多項風險因素，其中若干因素特別影響本集團。

### 無抵押貸款組合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涉及來自其客戶之信貸風險，特別是無抵押貸款之潛在違約風險。因此，一般就該等無抵押貸款收取較高利息，以彌補較高之信貸風險。倘無抵押貸款獲全數償還，可獲較高盈利。然而，倘出現違約情況，無抵押貸款造成之損失亦較多。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會已採納載有貸款申請審批程序之信貸融資程序手冊(「程序手冊」)。其中一家四大會計師行已審閱程序手冊是否完備有效，而本公司已接納專業人士有關可能改善之建議。

### 經營年期尚短

由於借貸及信貸業務為本集團最近推出之業務，董事無法單憑過往還款記錄釐定貸款之減值(如有)基準。為反映信貸風險，已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以極為審慎之方法及嚴格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就貸款之無抵押部份計提個別借款人應佔之減值。然而，董事會從未發現有關借款人未能償還相關貸款。

作為行業之新加入者，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僅限於(i)高淨值個別人士；(ii)上市公司之主要及／或控股股東；及(iii)上市公司。於該等主要客戶之貸款屆滿後，本公司之收益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因此，鑑於盈利能力及信貸風險屬合理，本公司所作貸款一般可以延長還款期，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大前提。

### 抵押品之價值可能下跌

本集團客戶所提供抵押品之市值於給予借貸後不時出現波動，往往難以確保透明度。倘若干抵押品之市值跌至低於相關貸款之本金，本集團將蒙受較大之信貸風險。為保障本集團在此等情況下之利益，寶欣已在其貸款協議及融資函件中加入一項條款，容許其可不時酌情要求獲提供進一步抵押品及保證，此外，董事會亦可考慮及與客戶商議調高適用利率。

### 批核貸款程序

程序手冊詳列批核貸款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貸款、評估信貸、審閱及批核、開立賬戶及提供貸款、貸款文件存檔、償還貸款、接受及解除抵押／質押手續、追收逾期欠款、提早還款、維持賬戶及日結報告，以針對各項主要風險及作為強化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標準之本集團之部分計劃。

## 董事會函件

此外，內部監控及信貸評估乃按如下方式進行：

- (a) 在批出貸款時編製信貸狀況報告以評估客戶之信用，考慮批出貸款是否有利可圖，以根據信貸評估基準(視個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準則)決定批出或拒絕批出貸款：

個人借款人：	公司借款人：
背景及過往還款記錄 (連證明，如適用)	背景及過往還款記錄(連證明，如適用)
年齡	最近期之審核報告及管理賬目顯示之 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流動 資金及盈利能力
職業	公司查核及法律查核(如訴訟、破產 及/或清盤查核)之結果
借貸目的	借貸目的
法律查核(如訴訟及破產 查核)之結果	法定記錄及法律查核結果(如訴訟及 清盤查核)
入息證明及還款能力	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之背景
信貸記錄	信貸記錄
可支配收入	其股份市價及波幅(如適用)

- (b) 保存所有借款人之盡職審查文件及書信；及
- (c) 寶欣於臨近到期日以郵寄、電郵或電話等方式提醒所有借款人到期還款，並於出現延遲還款情況時採取跟進行動(如由律師發出還款通知書)。

一般而言，借款人如收入不穩定，或財政拮据或申請本金額龐大貸款，或未能就上述準則提供足夠及客觀資料以證明彼之財務狀況穩定、能力及信用，將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

## 董事會函件

接納抵押品或擔保前，會評估貸款金額與抵押品、估值、流動資金、可銷售性及抵押品擁有權之價值之比例。抵押品之價值須與授出貸款時之貸款本金額相若，或超出本金額。須不時審閱抵押品之最近期價值。一旦價值較貸款金額出現重大及長期下跌，須提供額外抵押品，倘未能提供合資格抵押品，將要求提供擔保，另將會以借款人適用之方式驗證擔保人。

為評估借款人信貸記錄，一般而言，會進行法律查核、公司查核以及分析過往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將於認為有需要時(視適用情況而定)聘請市場上之信貸機構作出信貸報告。

倘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及信用可靠，以及願意接受較高利息及較短之還款期，偶爾會在沒有提供抵押品或擔保之情況下授出貸款。

在上述政策及程序下，董事會認為已備有足夠內部監控及信貸評級評估程序。

### 本集團之撥備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就應收貸款提撥減值，即在出現包括以下情況在內之客觀減值跡象時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有關財務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

倘任何個人借款人出現上文所述任何事件，將個別就無抵押部分作出減值(如有)。此外，被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其後按集體形式評估減值。應收貸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賬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及與應收貸款違約息息相關之全國或本地之經濟狀況轉變。

## 董事會函件

過往曾作出減值撥備之貸款金額在日後收回時撥入損益。為防止應收貸款日後出現巨額減值，本公司將就每名潛在借款客戶作出較嚴謹之信貸監控，並要求提供足夠抵押品／質押／個人擔保。本公司亦就有價證券設定扣減率以提高質押之保障程度。此外，本公司將與債務人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其現金流狀況及評估債務人之還款能力(儘管有關貸款尚未到期)，故債務人拖欠還款之風險得以降至最低。

### 管理層及高級職員之背景資料

貸款申請之信用評估乃由本集之貸款主任編製，並由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杏賢女士(「譚女士」)及本集團之副財務總監林霈詩女士(「林女士」)審閱。

譚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士學位。譚女士曾於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之一任職四年，在企業秘書、會計及核數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經濟及財務學士學位。林女士曾於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之一及香港與美國多家公司任職，在會計、內部監控、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行政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信用評估經上述人士審閱後，本公司及寶欣之執行董事梁建華先生(「梁先生」)將負責作最後審批。貸款額倘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Liang先生有權審批，倘貸款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以代理身份向一家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之公司(「持牌公司」)介紹貸款客戶。此外，Liang先生亦協助就該等潛在客戶進行詳盡之財務及信用分析，並參與持牌公司審批貸款之運作程序。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貸款組合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貸款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計減值前之應收貸款總額	382,704	204,314
已作出減值總額(附註)	(109,483)	(76,514)
應收貸款賬面值總額	273,221	127,800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因一名借款人已償還款項，故其中約32,969,000港元已收回。

誠如上表所示，應收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賬面值總額為127,800,000港元。以下概述各項貸款本金額之賬面值、借款人所提供質押、到期情況及利率：

	本金	質押	性質及 進一步保證	到期日	利率
貸款A	45,000,000港元	一家聯交所主板 上市公司之已發行 股份	企業貸款	(請參閱附註1)	年息12厘
貸款B	75,000,000港元	一家聯交所主板 上市公司之已發行 股份及認股權證	由第三方提供 個人擔保之 企業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年息24厘
貸款C	15,000,000港元	不適用	由第三方提供 個人擔保之 個人貸款	(請參閱附註2)	年息24厘
貸款D	15,000,000港元	不適用	個人貸款	(請參閱附註3)	年息48厘
貸款E	16,550,000港元	不適用	個人貸款	(請參閱附註4)	年息14.4厘
貸款F	10,000,000港元	不適用	個人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年息14.4厘



## 董事會函件

	本金	質押	性質及 進一步保證	到期日	利率
貸款G	5,850,000港元	一家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9%，而該公司則持有另一家資本額為1,500,000美元之公司	個人貸款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年息15厘
貸款H	5,020,000港元	不適用	個人貸款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年息14.4厘
貸款I	3,000,000港元	不適用	個人貸款	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年息36厘
貸款J	2,920,000港元	不適用	企業貸款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年息14.4厘
其他	由5,000港元至50,000港元不等	不適用	個人貸款	尚待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介乎年息8厘至12厘不等

### 附註：

- 貸款A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已逾期，而本公司已發出多份請求函件要求借款人償還本金(連應計利息)。應本公司之要求，借款人已表明其有意透過償還抵押品之市值與尚未償還貸款兩者間之差額進一步延長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抵押品之市值約為34,400,000港元。本公司現正諮詢其法律顧問之意見，以決定接納借款人之部分還款並提供進一步延長，或出售抵押品或沒收抵押品留作自用及撥歸本公司所有，何者對本公司較為有利及審慎。
- 貸款C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已逾期，而本公司已發出多份請求函件及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本金(連應計利息)。由於該貸款為無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相關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借款人已清償結欠利息及要求進一步延長貸款。於接獲借款人之要求後，本公司現正與借款人磋商訂立條款更嚴格之延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調高利率及要求提供抵押品。倘貸款之條款得以落實，本公司將與借款人就延長貸款訂立延期協議；倘借款人不同意貸款之修訂條款，本公司將立即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 貸款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已逾期，而本公司已發出多份請求函件及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本金(連應計利息)。由於該貸款為無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相關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借款人已清償結欠利息及要求進一步延長貸款。於接獲借款人之要求後，本公司現正與借款人磋商訂立延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調高利率及要求提供抵押品。倘貸款之條款得以落實，本公司將與借款人就延長貸款訂立延期協議；倘借款人不同意貸款之修訂條款，本公司將立即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 貸款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已逾期，而本公司已隨即展開要求還款之行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借款人已清償結欠利息，而借款人亦確認彼不願進一步延長貸款，且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中或之前清償相關結欠本金(連應計利息)。

### 追收逾期貸款之行動

在處理所有逾期賬項上，寶欣將每相隔不同之逾期日數致電及發出提醒通知及最後通知要求客戶還款。倘客戶於接獲最後還款通知後仍不繳交還款，寶欣將安排由其律師向違約客戶及其擔保人(如有)發出還款通知書。倘仍不就還款通知書作出回應，寶欣將安排其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視適用情況而定)發出法定要求，屆時本集團可提出債權人呈請及對違約客戶展開破產程序。

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逾期賬項而言，本公司現正與個別借款人磋商修訂貸款之條款及額外質押(如有需要)。視乎借款人之財務能力，本公司將考慮延長借款人所借之相關貸款。否則，本公司將要求借款人立即歸還所有欠款及應計利息。俟落實有關條款後，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延期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發出公佈通知股東。

### 證券投資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資於天行國際作為策略投資，總代價約為80,190,000港元，旨在利用天行國際提供之平台，進一步擴展寶欣之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亦投資於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滙力資源」，股份代號：1303)，代價約為12,020,000港元，認為此投資具備寶貴的盈利潛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天行國際投資減值後之賬面淨值金額分別約為54,99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及減值後之賬面淨值金額分別約為72,798,000港元及7,3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市值超出投資成本以及賬面淨值約為13,930,000港元，故並無就滙力資源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環保」，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中國環保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得以參與中國環保之發

## 董事會函件

展，並向本集團提供機會分享中國環保業務所產生回報，而中國環保之業務同時帶領本公司進軍回收行業，並透過可能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而受惠於中國環保股份價格表現之潛在升勢。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於中國環保(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權之選擇，乃進一步擴展其融資業務之良機。倘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則本集團將可每半年自可換股票據收取可觀利息收入。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及中國環保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注意到，中國環保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告刊發，董事已查詢有關暫停買賣之理由，據中國環保所示，誠如中國環保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除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其財務報表及供其核數師進行及完成審核程序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獲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有關股份暫停買賣。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以及於中國環保股價或其財務表現之潛在上升表現獲益，董事會擬動用供股(連紅利發行)所得款項其中約95,000,000港元以撥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經營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並已招聘會計、金融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團隊，為香港上市公司客戶提供服務。

泓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立後，已成功物色並已向四名香港上市客戶提供持續企業秘書服務。展望未來兩年，於中國之經濟環境及狀況支持下，預期國內對財務顧問及企業顧問服務之需求將不斷增加。為把握此寶貴商機及將業務分類版圖擴展至中國，本集團將分配約20,000,000港元招攬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隊伍，設立及裝備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區辦事處，並於中國作市場推廣、宣傳、發展及營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 (「Profit Grand」)，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佔地約65,800公頃之森林之砍伐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10,000,000港元，乃按以下方式償付：(i)按兌換價0.087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33,000,000港元；(ii)以現金支付82,000,000港元；及(iii)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之10厘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支付19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收購通函」)中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兌票據之未償付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

現時，本集團已獲授海外企業證書。誠如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示，正申請官方登記證及批文(即環境影響報告書、森林工業參與者及清理授權)，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二零一三年初取得有關文件。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於正式取得清理授權後，本公司有意行使期權(「期權」)進一步收購Profit Grand之餘下70%股權，期權價相當於700,000,000港元或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之價值之第二項估值之70%(「期權價」)，而董事會預期將以不超過20%現金(將約為140,000,000港元)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期權價不少於80%，惟須待本公司與收購事項之賣方日後進行磋商後，方告作實。

為縮短投資回本期及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公司擬於行使期權後於可行情況下盡早產生早期資本開支。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述，展開伐木業務所需廠房及機器之早期開支預期約為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3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任何差額將以適當債務／股本融資撥付。

### 集資方式比較

基於上述資金需求，董事會不時考慮及與財務機構商討有關本集團可採用之各種集資方式。於各種集資方式中，董事集中評估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的可能性，原因為此等方式相對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規模較大。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於有機會時動用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以應付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於現階段將不會考慮進行債

## 董事會函件

務融資，原因為預期融資成本高昂，且由於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尚未投產，故額外借貸將縮減本集團之溢利率。

相比之下，供股(連紅利發行)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紅利發行)維持彼等之相關持股比例。供股(連紅利發行)讓參與之合資格股東(a)透過(i)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及/或(ii)提交供股股份之額外認購申請，藉以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出售其權益配額以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容許買賣權益配額，因此供股(連紅利發行)為較適合方式。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91,750,000港元及不多於243,97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預期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84,69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36,910,000港元。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將不能完全滿足本集團全部財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將優先考慮各業務分部之財務需求，並慎重動用有關所得款項以使每項投資達致最佳結果。

在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為184,690,000港元之情況下，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i)9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認購事項之代價；(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及(iii)餘額69,690,000港元用作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倘能在目前時間表前正式取得清理授權及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調動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特別是原撥作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之所得款項將重新分配至繳足行使期權代價之現金部分。

在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為236,910,000港元之情況下，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i)9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認購事項之代價；(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及(iii)餘額128,970,000港元用作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倘能在目前時間表前正式

## 董事會函件

取得清理授權及期權獲行使，本公司調動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特別是原撥作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之所得款項將重新分配至繳足行使期權代價之現金部分。

在如上文所述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餘額用於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時，董事會須衡量及選擇本集團當時可採用之貸款計劃，預期將包括第37頁所載五份貸款計劃。董事於決定作出某項貸款時將考慮貸款計劃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信貸風險、抵押品之價值及預期收益。由於預期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將不足以全數接納五份貸款計劃，董事會將採用盈利指數方法為每項投資機會評級，以選出最合適之貸款計劃組合，該方法於資源有限及需要選擇投資時特別具參考價值。

誠如上文所述，倘本公司可盡早行使期權，本公司擬將分配至借貸及信貸業務之供股(連紅利發行)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繳足行使期權代價之現金部分。由於本集團現仍就展開營運其森林業務申領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其受多項因素影響，特別是巴布亞新畿內亞政府當局就處理相關批文所需時間並非董事會所能控制)，現時估計行使期權之確實時間言之尚早。

### 未來集資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本公司獲多家財務機構提供動用發行授權方案外，本公司並無識別到與任何財務機構進行之實質集資計劃。由於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將不能應付不久將來的全部資金需求，董事會不排除在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外於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再進行其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活動，以支持上述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股東

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並按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董事會認為，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將由以下因素所抵銷：

-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而表示彼等對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的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變現其未繳股款權益，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
-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相較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低廉的價格(每股供股股份之實際價格為0.0933港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考慮到以上各項，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並僅於彼等不認購按比例供股股份權益時出現。

考慮到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款及本函件「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理由、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載之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長期商業理由後，董事會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供股(連紅利發行)亦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平等機會，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按意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另外，紅股亦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然而，不欲承購彼等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i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i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157,100,000 港元	(i)不少於60%的所得款項用作發展本集團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及(ii)不超過40%的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森林項目及／或撥資本公司物色到／將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森林業務	約95,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本集團融資業務及餘款約62,100,000港元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Allied Summi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於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14%。

基於金利豐證券授予Allied Summit保證金貸款融資(「保證金貸款融資」)以為Allied Summit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撥資，根據收購守則，金利豐證券被視為與Allied Summit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持有581,7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倘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須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扣除金利豐證券促使其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之58,75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除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外概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之Allied Summit除外)均拒絕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未有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Allied Summit(連同其一致行動集團)應佔本公司股權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8%增至本公司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



## 董事會函件

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約80.65%。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Allied Summit於上述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導致Allied Summit(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則作別論。Allied Summit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倘若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連紅利發行)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時，Allied Summit可能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超過50%。在此情況下，Allied Summit可於其後增加其所持股份，而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產生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責任。

### (IV)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根據紅利發行發行紅股(如有)作為繳足股款之合併股份時，須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當時之進賬、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現有細則僅容許(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儲備撥作資本，以繳足將按相同比例向及在本公司股東之間配發及分派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未發行股份。由於紅股僅發行予供股股份之持有人，而非全面發行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故建議修訂細則，容許本公司將儲備撥作資本，以按相同比例或股東批准之其他比例，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之任何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建議細則修訂，刪除以下細則第140(A)條之原文：

「140. (A)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惟受限於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條文)任何部分或毋須用以支付或提供任何具優先股息權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未劃分溢利撥充資本，而該等部分於倘若以股息分派原應享有之股東間，按相同比例分派，前提為該等部分不得以現金分派，惟用以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

## 董事會函件

時的未繳款項，或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僅可用以繳入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未發行列作繳足股份，且股份溢價賬任何進賬款額僅可用以列作繳足產生相關股份溢價之同類股份。」

並以下文所載新細則第140(A)條取代有關全文：

「140.(A)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之進賬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時的相同比例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有關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可享有分派的類別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細則修訂，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紅利發行之其中一項條件為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亦並無董事(吳先生除外)持有任何股份／合併股份或於股份／合併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為Allied Summit之唯一董事並持有其20%股權，而Allied Summit(作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3.14%。由於Allied Summit及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於股份／合併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而於供股(連紅利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Allied Summit及吳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擬投票反對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決議案。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集團、Allied Summit之各聯繫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享有權益之所有有關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一致行動集團、Allied Summit之各聯繫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享有權益之所有有關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

待(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適用情況而定)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6至19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58至83頁之寶橋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寶橋融資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寶橋融資之意見後，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所提呈決議案。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及細則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就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及細則修訂所提呈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敬啟者：

**(I)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進行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並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寶橋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寶橋融資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 寶橋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  
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以籌集不少於約191,75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43,9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 貴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

## 寶橋融資函件

為配合新合併基準，貴公司與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之條款；特別是，多項數字(例如認購價、供股股份、紅股及包銷股份數目)已按相應比例作出調整，以計及新合併基準之影響。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人有權獲發紅股，合併股份之每股實際認購價將為0.093港元，即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除以六股合併股份。補充包銷協議及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供股(連紅利發行)獲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llied Summit 及金利豐證券全數包銷。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 於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4%，而金利豐證券則於581,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基於金利豐證券與Allied Summit就Allied Summit根據包銷協議所須履行之包銷責任協定融資安排，金利豐證券與Allied Summit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金利豐證券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一致行動集團(即Allied Summit及其實益擁有人、金利豐證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及在假設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須應要求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全數包銷股份(扣除金利豐證券促使其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之58,750,000股包銷股份)之情況下於 貴公司持有之股權，將增至最多佔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6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全面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外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合併股份，而 貴公司亦無購回任何股份/合併股份)。因此， 貴公司已決定豁免對金利豐證券及其當時之一致行動人士施加之限制，即不得為本身利益認購數目足以令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超過 貴公司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時之投票權19.9%之未獲承購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Allied Summit取得投票權觸發Allied Summit須就 貴公司全部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給予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Allied Summit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保元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李隨洋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i)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括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個別及共同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維持真實準確，而倘吾等之意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有關Allied Summit之資料除外)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有關Allied Summit之資料除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 寶橋融資函件

通函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建基於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得之資料。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I. 供股(連紅利發行)

吾等於達致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自二零一零年起， 貴集團進行一連串業務重組(「業務重組」)，包括(i)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51%股權，以開展借貸及信貸業務；(ii)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iii)成立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以運用濱海融富之業務經驗及網絡，進一步拓展 貴公司之借貸及信貸業務；(iv)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所公佈，成立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以拓展 貴公司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及(v)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就收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Vabari Timber Authority Area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而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30%股權。

## 寶橋融資函件

於進行業務重組後，貴集團主要從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借貸及信貸業務、證券投資業務、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及森林業務。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至 二零一一年 之變動 百分率%
營業額	53,369	4,385	1,117.08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2,958	4,369	1,112.13
- 諮詢服務收入	411	—	不適用
- 手續費及行政費收入	—	16	不適用
年內(虧損)/溢利	(144,959)	76,295	不適用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至 二零一一年 之變動 百分率%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781	63,137	24.78
資產淨值	410,111	91,535	348.04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顯著增加。儘管 貴集團營業額顯著增加，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虧損淨額約144,960,000港元。據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出現虧損淨額之主要原因為(i) 貴集團所投資股份之市值大跌令 貴集團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54,990,000港元；及(ii)就 貴集團之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145,170,000港元。

## 寶橋融資函件

就 貴集團之資產狀況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上升。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8,780,000港元。由於須動用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發展業務，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減至約12,000,000港元。

### 借貸及信貸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濱海融富，並透過寶欣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寶欣提供多種貸款，累計總金額約為600,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至48%，還款期介乎兩星期至一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3,370,000港元，主要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52,960,000港元。

目前，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大部分由香港認可機構及持牌放債人授出。該等貸款之條款基於不同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資產類別、貸款金額及當前市場利率。如下表所示，除香港之可供批授貸款及墊款額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而於二零零九年輕微下跌外，貸款及墊款額由二零零七年約22,743億港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33,652億港元。

	貸款及墊款金額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十億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億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億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億港元	
持牌銀行	2,225.3	2,470.2	2,426.2	2,950.5	3,327.6	3,353.4
有限牌照銀行	30.1	32.1	25.5	16.1	16.1	19.6
接受存款公司	18.9	21.8	19.7	21.8	20.7	20.8
所有認可機構	2,274.3	2,524.1	2,471.4	2,988.4	3,365.2	3,393.8

資料來源：金管局

鑒於中國決策當局日後將繼續採取嚴厲之貨幣政策以調節過熱經濟及遏抑通脹，令個人及公司更難於向銀行籌借資金，董事會預期市場對 貴集團旗下借貸及信貸業務之需求將持續上升。由於借貸及信貸業務構成 貴集團現時主要業務分類，在熟悉此業務分類之運作後，

## 寶橋融資函件

董事會擬分配更多 貴集團財政資源以持續發展此分類，並為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貸款，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 貴集團之應收貸款錄得減值虧損約145,170,000港元(「減值虧損」)，加上借貸及信貸業務存在多項風險因素，可能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誠如 貴公司所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回部分錄得減值虧損之應收貸款約32,970,000港元(先前已作出減值撥備)。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吾等從董事得知， 貴公司將繼續監控任何尚未收回之應收貸款，藉以減低信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個別或全部應收貸款，並採取內部監控措施及信貸評估行動。為避免應收貸款日後大幅減值，董事亦向吾等確認， 貴公司將嚴格監控每名潛在借款客戶之信貸狀況，並就有價證券設定扣減率以提高質押之保障。 貴公司亦將與借款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早於有關貸款到期前監察其現金流狀況及嚴密評估借款客戶之還款能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餘額乃用於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而董事亦會謹慎衡量及選擇 貴集團當時獲提供之貸款計劃(包括董事會函件所述五份貸款計劃)。董事將評估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信貸風險、抵押品之價值及預期收益。

鑒於(i) 貴公司將嚴格監控每名潛在借款客戶之信貸狀況，並就有價證券設定扣減率以提高質押之保障，以避免應收貸款日後大幅減值；(ii)對香港可供批授貸款及墊款額之需求不斷增加；及(iii)董事預期由於中國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以調節過熱經濟及遏抑通脹，導致對 貴集團借貸及信貸業務之需求將不斷增加，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借貸及信貸業務乃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證券投資業務

貴集團已投資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及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貴公司(作為認購人)亦與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環保能源」)(股份代號：986)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國環保能源可換股票據」)。董事認為，認購中國環保能源可換股票據令貴集團得以參與中國環保能源之發展，並為貴集團提供機會分享中國環保能源業務之回報，讓貴公司得以進軍回收行業，並透過可能轉換全部或部分中國環保能源可換股票據而受惠於中國環保能源股份價格表現之潛在升勢。倘貴集團並無行使中國環保能源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則貴集團將可藉中國環保能源可換股票據每半年收取可觀之利息收入。

展望未來，貴集團將不斷物色具有盈利潛力之證券投資機會。

###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貴集團透過泓智經營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並已招聘會計、金融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團隊，為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在內之客戶提供服務。展望未來兩年，於中國之經濟環境及狀況支持下，董事預期國內對財務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之需求將不斷增加。

### 森林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收購Profit Grand之30%股權。貴公司有意透過行使期權(「期權」)按期權價700,000,000港元或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第二次估值之70%進一步收購Profit Grand之餘下70%股權。董事會預期將以現金支付上述期權價其中不超過20%(將約為140,000,000港元)，另不少於80%則以促使貴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惟有待貴公司與賣方日後進行磋商後，方告作實。為縮短投資回本期及為貴集團帶來收入，貴公司擬於行使期權後於可行情況下盡早產生展開伐木業務所需廠房及機器之早期資本開支約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32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任何不足之數將以適當債務／股本融資撥付。

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理由、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 **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資金需求，董事會不時考慮及與財務機構商討有關 貴集團可採用之各種集資方式。於不同的集資方式中，董事集中評估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的可能性，原因為相對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此等方式之集資規模較大。經比較 貴集團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貴集團之其他融資選擇」分節)，董事會決定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84,69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36,910,000港元。倘供股(連紅利發行)籌得最低所得款項淨額184,690,000港元，董事確認，董事會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i)95,000,000港元用於償付認購事項之代價；(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及(iii)餘額69,690,000港元用作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能在目前預訂時間前正式取得清理授權及期權獲行使，貴公司將調動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特別是原撥作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之所得款項將重新分配以繳付行使期權代價之現金部分。

倘供股(連紅利發行)籌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236,910,000港元，董事確認 貴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i)95,000,000港元用於償付認購事項之代價；(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及(iii)餘額128,970,000港元用作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倘能在目前預訂時間前正式取得清理授權及期權獲行使，貴公司將調動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特別是原撥作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之所得款項將重新分配以繳付行使期權代價之現金部分。

## 寶橋融資函件

於業務重組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集團有需要鞏固其現有業務及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前景美好之業務。根據 貴集團各業務分類為實踐其未來發展計劃估計所需之資金，吾等理解 貴集團有需要籌集資金，故認為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理由合理。

### 貴集團之其他融資選擇

誠如董事所確認，除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所述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 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如上文所述，基於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資金需求，董事會不時考慮及與財務機構商討有關 貴集團可採用之各種集資方式。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向吾等確認，於現階段不會考慮進行債務融資。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示， 貴公司不欲接受由前融資信貸人就借貸所設較高利率，故 貴公司將不會於現階段進行債務融資。此外，鑒於(i) 貴集團仍錄得虧損；(ii) 貴集團之森林業務尚未投產；(iii) 近期融資成本大幅上升；及(iv) 額外借貸只會令 貴集團之利潤收窄， 貴公司認為自銀行取得額外借貸之機會不大。

至於股本融資方面，董事會亦確認，彼等不排除於有機會時動用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多家財務機構曾就建議動用發行授權接洽 貴公司，而董事會將研究配售新股份／合併股份之可行性。

由於供股及公開發售之集資規模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為大，及鑒於 貴集團有需要籌集資金，董事已集中評估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維持彼等之相關持股比例。供股(連紅利發行)讓參與之合資格股東(a)透過(i)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增購額外權益配額；及／或(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藉以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相關股本權益；或(b)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出售彼等之權益



## 寶橋融資函件

配額，以減少彼等於 貴公司之相關股本權益。在吾等提出查詢後，董事進一步表示，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讓全體股東可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同時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但公開發售將不會讓無意參與 貴公司集資之股東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連紅利發行)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供股為 貴公司現有之恰當及可行融資方法，及供股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主要條款

為配合新合併基準， 貴公司與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之相關條款；特別是，多項數字(例如認購價、供股股份、紅股及包銷股份數目)已按相應比例作出調整，以計及新合併基準之影響。除上述者外，包銷協議之條款或條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下表概述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紅利發行基準：	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
認購價：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8港元之供股股份0.5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369,650,537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數目(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71,206,317股合併股份

## 寶橋融資函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1,742,614,662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合併股份數目(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217,826,832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 寶橋融資函件

紅股數目： 不少於1,712,063,170股紅股(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2,178,268,320股紅股(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 認購價／實際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

- (i) 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較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84港元(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有溢價約0.29%；
- (iii) 較合併股份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292港元(按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有溢價約333.44%；
- (iv)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有溢價約64.71%；及
- (v) 較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26港元(按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有溢價約397.34%。

## 寶橋融資函件

計及紅利發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實際認購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093港元(「實際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3.39%；
- (ii)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84港元(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3.35%；
- (iii) 合併股份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292港元(按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8.02%；
- (iv) 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2.65%；及
- (v)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26港元(按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41%。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及紅利發行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過往價格及買賣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公開市場之流通量普遍偏低，加上股份過往收市價呈下滑趨勢， 貴公司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藉供股進一步投資於 貴公司。因此，董事認為紅利發行可(i)有效調低所承購供股股份之每股平均價；及(ii)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供股股份之誘因。誠如董事所進一步告知，董事會亦認為實際認購價之折扣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因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分享 貴集團日後可能取得之增長成果。

認購價／實際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實際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分析資料作說明用途：

(i) 股份價格回顧

股份(股份合併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每月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列示如下：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每月 交易日數
<b>二零一一年</b>				
七月	0.7200	0.6100	0.6555	20
八月	0.7300	0.4600	0.5557	23
九月	0.5300	0.3000	0.4330	20
十月	0.4700	0.2600	0.3895	20
十一月	0.3800	0.3300	0.3505	22
十二月(附註1)	0.3900	0.2400	0.2779	19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2700	0.2400	0.2478	18
二月	0.2500	0.1300	0.1838	21
三月	0.1400	0.0830	0.1152	22
四月	0.1040	0.0780	0.0944	18
五月	0.0960	0.0720	0.0831	22
六月	0.0800	0.0700	0.0739	21
七月(附註2)	0.0700	0.0360	0.0527	20
八月(截至及包括最後 可行日期)	0.0480	0.0430	0.0449	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買賣。
2.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暫停買賣。
3.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收市價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之貴公司股本重組(每十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 寶橋融資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0449港元至0.6555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錄得之每股0.036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錄得之每股0.7300港元。股份之最高收市價較最低收市價有溢價逾1,500%，意味股價於回顧期間大幅波動。此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持續下滑。

### (ii) 股份成交量回顧

於回顧期間之股份(股份合併前)每月平均每日成交數量，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相對(i)公眾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百分比表列如下：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	平均 成交量 佔公眾於 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	平均 成交量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4) %
<b>二零一一年</b>				
七月	20	4,201,822	0.41	0.31
八月	23	3,361,982	0.33	0.25
九月	20	1,969,713	0.19	0.14
十月	20	19,779,356	1.93	1.44
十一月	22	15,980,343	1.56	1.17
十二月(附註1)	19	29,782,275	2.91	2.17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18	7,341,097	0.54	0.54
二月	21	35,280,150	3.45	2.58
三月	22	8,969,661	0.88	0.65
四月	18	12,559,448	1.23	0.92
五月	22	3,029,468	0.30	0.22
六月	21	12,850,867	1.26	0.94
七月(附註2)	20	61,583,903	6.02	4.50
八月(截至及包括最後 可行日期)	8	11,104,193	1.08	0.8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買賣。
2.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暫停買賣。
3.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公眾股東所持之1,023,758,456股股份計算。
4.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369,650,537股計算。
5.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收市價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之 貴公司股本重組(每十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除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外，整段回顧期間之股份成交量均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由於股份於公開市場之流通量普遍偏低，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倘實際認購價並非定為較股份過往收市價折讓之價格，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藉供股(連紅利發行)再投資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實際認購價相對股份價格之折讓幅度合理。

(iii)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辨識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進行之供股交易(「可資比較項目」)。就吾等所深知，吾等發現11間公司符合上述準則。可資比較項目名單乃根據吾等所設上述甄選準則選定之詳盡公司名單。由於供股交易之條款一般按當前市況及市場氣氛釐定，吾等認為所選時限恰當，且可資比較項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範例。然而，股東務須留意，可資比較項目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 貴公司完全相同，故可資比較項目僅作為利用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供股交易觀察常見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合資格股東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因此，合資格股東支付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將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五股紅股，即合資格股東需就一股合併股份所付實際成本(即實際認購價)乃低於認購價。因此，吾等認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比較最後可行日期折讓(根據實際認購價計算)與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較為恰當。吾等之有關結論概述如下：

覽 橋 認 資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市值 (附註4) (百萬港元)	供股基準	公眾股東之 最高攤薄	認購價較 有關供股 公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當日之每股 收市價 之(折讓) %	認購價較每 股理論除權價 (按有關供股 公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當日之每股 收市價計算) 之(折讓) %	包銷佣金 %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283	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馬球會。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六日	3,471.97	2供1	13.01%	(8.47)	(5.80)	1.75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934	原油、石油和石化產品貿易；經營原油碼頭及其輔助設施；以及提供原油運輸船舶租賃及為油輪提供海上儲油設施。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5,059.73	1供1	並無資料	(30.94)	(18.40)	並無資料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74	捕撈及魚粉加工業務、漁船營運業務、環球採購、岸上加工及國際分銷冷凍海產、漁船燃料買賣及提供船務與代理服務以及加工及冷凍魚類產品。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六日	2,518.44	2供1	14.98%	(38.80)	(30.00)	3.50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33	銷售中間體產品、銷售原料藥，以及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4,893.64	4供1	6.86%	(45.02)	(39.62)	不適用 (附註1)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1207	房地產開發、大規模新鎮規劃及開發、物業租賃及經營酒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1,908.30	7供1	5.91%	(22.08)	(19.79)	不適用 (附註2)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59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經營酒店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七日	1,019.60	2供1	9.35%	(27.54)	(20.63)	3.00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20	製造及銷售箱板紙及瓦楞包裝。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198.00	2供1	9.30%	(56.10)	(45.95)	1.00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28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與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471.15	2供1	7.48%	(20.29)	(14.46)	不適用 (附註3)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99	分銷藥品；基因測試服務；生物產業產品；以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377.10	10供3	12.47%	(29.03)	(24.14)	5.00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物業投資及採礦業務投資。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54.80	2供1	33.09%	(63.44)	(53.74)	3.00



覽 詢 資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市值 (附註4) (百萬港元)	供股基準	公眾股東之 最高攤薄	認購價較 有關供股 公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公告刊發 當日之每股 收市價 之(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按有關供股 公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公告刊發 當日之每股 收市價計算) 之(折讓) %	包銷佣金 %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620	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以及經營酒店。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	194.00	3供1	9.47%	(57.60)	(50.40)	2.50
(折讓)/包銷 佣金範圍							(63.44)至(8.47)	(53.74)至(5.80)	1.00至5.00
平均							(36.30)	(29.32)	2.82
貴公司	767	借貸及信貸業務、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及證券投資。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日	95.88	1供2(連紅股)	63.22%	(83.39) (72.65%) (根據最後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 及就股份合併 之影響作出 調整) (附註5)	(28.02)	1.95/2.50

資料來源：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之有關公告

附註：

1. 包銷商費用為1,600,000美元。
2. 包銷佣金為100,000港元。
3. 包銷佣金為1,550,000港元。
4. 以相關公告日期為準。
5. 根據實際認購價。

## 寶橋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有關供股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公告刊發當日之有關收市價折讓約63.44%至折讓約8.47%（「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實際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83.39%（「最後可行日期折讓」），超出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按有關供股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公告刊發當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3.74%至折讓約5.80%（「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實際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8.02%（「理論除權價折讓」），因此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

誠如 貴公司所示，行使期權後就展開伐木之所需廠房及機器估計資本開支約為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320,000港元），且預期須就森林業務及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支付更多開支。董事確認，供股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董事亦向吾等表示，認購價及紅利發行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過往價格及買賣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供股股份之誘因及吸引更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紅股發行乃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額外誘因。

吾等認為，認購價按股份過往收市價釐定乃屬合理做法，而 貴公司就認購價／實際認購價提供極大折扣，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在商業角度而言亦屬合理，特別是，鑒於(i)股份在公開市場之流通量普遍偏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除外）及股份過往價格之下滑趨勢；(ii) 貴公司在以優惠條款取得其他銀行貸款／融資存在困難；及(iii)在可見將來就發展森林業務以及借貸及信貸業務（如上文所述）所需資金。按此基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最後可行日期折讓對股東而言屬可接受範圍，因此，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包銷商及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以下方式包銷不少於297,412,634股供股股份(已計及承諾並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390,653,664股供股股份(已計及承諾並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 (i) 由Allied Summit按優先次序包銷不少於202,412,634股包銷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295,653,664股包銷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及
- (ii) 由金利豐證券包銷餘下95,000,000股包銷股份(如有)。

根據補充承諾，Allied Summit已向 貴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不可撤回地承諾：(a)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承諾日期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 貴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仍然登記於其名下；及(b)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認購或促使認購45,000,000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貴公司須向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支付之包銷佣金(「包銷佣金」)，分別按彼等各自承擔之上述包銷股份上限涉及之總認購價1.95%及2.5%計算。

吾等從本函件「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之列表注意到，包銷佣金處於其他供股交易包銷商收取之1%至5%佣金範圍內。鑒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包銷佣金與普遍市場慣例相若。

**(4)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就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提出申請。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提交。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i)為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考慮；及(ii)在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增減基準分配予彼等，即申請較少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高，但所得供股股份數目較少；而申請較多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低，但所得供股股份數目較多。

經考慮上述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對於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連紅利發行)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後維持不變。

不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市況，考慮於市場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該情況下，倘因全體合資格股東均不接納供股而導致包銷商須承購不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最多69個百分點(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該攤薄影響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股權結構」分節之情況一列表。

同時，有意透過供股(連紅利發行)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之合資格股東可(i)視乎供應量，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供股(連紅利發行)亦容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吾等知悉上述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比例之潛在攤薄。然而，吾等認為下列因素應可平衡上述攤薄影響：

-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而表達彼等對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的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變現其未繳股款權利，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 供股(連紅利發行)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相較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低廉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考慮到以上各項，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彼等獲按比例分配之供股股份時始會出現，故屬於可接受。

## (6)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財務影響

###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二。

根據報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10,110,000港元。在供股(連

紅利發行)籌得最低所得款項淨額184,690,000港元之情況下及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不少於約594,800,000港元，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在供股(連紅利發行)籌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236,910,000港元之情況下及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不少於約647,020,000港元，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對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水平(按債務淨額相對資本總額計算)約為(20.10)%。淨現金狀況將獲透過供股(連紅利發行)所籌集現金加強，而 貴集團之資本總額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將會擴大。因此，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於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後將維持相對穩定。

####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8,780,000港元。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之流動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其本意並非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應有之財務狀況。

### 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如下概述：

- (i) 供股(連紅利發行)將增強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並滿足 貴集團於業務重組後未來業務發展之估計資金需求；
- (ii) 供股(連紅利發行)為 貴公司現時可運用之合適集資方法；

## 寶橋融資函件

- (iii) 認購價／實際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對不認購彼等獲按比例分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對其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範圍；及
- (v) 供股之整體有利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II. 清洗豁免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擁有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14%；而金利豐證券則擁有581,73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4%。基於金利豐證券授予Allied Summit之保證金貸款融資(「保證金貸款融資」)以供Allied Summit為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撥資，根據收購守則，金利豐證券被視為與Allied Summit一致行動之人士。據此，金利豐證券與Allied Summit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而金利豐證券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誠如上文所述，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及在假設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須應要求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全數包銷股份(扣除金利豐證券促使其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之58,750,000股包銷股份)之情況下於 貴公司持有之股權，將增至最多佔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6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全面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外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合併股份，而 貴公司亦無購回任何股份／合併股份)。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Allied Summit取得投票權觸發Allied Summit須就 貴公司全部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給予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 寶橋融資函件

Allied Summit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達成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其他條件後方告作實。倘若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此外,股東務請注意,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除發行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時,Allied Summit可能持有 貴公司總投票權超過50%。在此情況下,Allied Summit其後可增持股份而再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鑒於(i)本函件「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理由及可能為 貴公司帶來之裨益;及(ii)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此乃完成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 有關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

經計及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之理由及其可能帶來之裨益,以及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吾等認為,清洗豁免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 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年報)概要。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6至98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4至86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3至84頁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當時之核數師所發出之保留意見載列如下：

### 「保留意見之基準

於我們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取得充足的適當審核憑證，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就有關財務報表發表免責聲明。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或會與我們取得有關憑證時所得出數字有重大差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d)所闡釋， 貴集團乃未能向我們提供大連環球會計記錄及有關文件。此外，大連環球間接控股股東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ACHL」)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5,517,000美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相關披露是否合適。因此，我們無法決定倘我們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是否需要對相關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 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真實公平意見，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注意事項

我們並無進一步發表保留意見，惟懇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9,794,000美元，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20,580,000美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當時之核數師所發出之保留意見載列如下：

#### 「比較數字保留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出售 貴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乃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之間接控股股東。董事會未能向核數師提供大連環球之會計紀錄及相關文件。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錄得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5,517,000美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事項是否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對審核範圍限制發出保留意見。我們因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比較數字附上保留意見。任何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比較數字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有關事宜可能對比較數字構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當時之核數師認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附註4)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附註4)
<b>業績</b>				
收益(附註1)	<u>53,369</u>	<u>4,385</u>	<u>391,476</u>	<u>734,68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313)	5,287	(118,813)	(102,199)
所得稅開支	(2,646)	(148)	—	—
來自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u>—</u>	<u>71,156</u>	<u>42,817</u>	<u>(180,577)</u>
年內(虧損)溢利	<u>(144,959)</u>	<u>76,295</u>	<u>(75,996)</u>	<u>(282,776)</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4,081)	75,914	(75,996)	(282,776)
非控股權益	(10,878)	381	—	—
每股盈利	<u>(0.4) 港元</u>	<u>2.11 港元</u>	<u>(5.74) 港元</u>	<u>(21.26) 港元</u>
已付股息				
中期	—	—	—	—
末期	—	—	—	—
	<u>—</u>	<u>—</u>	<u>—</u>	<u>—</u>
擬派股息				
中期	—	—	—	—
末期	—	—	—	—
	<u>—</u>	<u>—</u>	<u>—</u>	<u>—</u>
擬派每股股息				
中期	—	—	—	—
末期	—	—	—	—
	<u>—</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21,583	228,068	532,494	707,932
負債總額	<u>(11,472)</u>	<u>(136,533)</u>	<u>(628,016)</u>	<u>(707,870)</u>
非控股權益	410,111 —	91,535 (4,387)	(95,522) (7,750)	62 (7,750)
股東資金	<u>410,111</u>	<u>87,148</u>	<u>103,272</u>	<u>7,688</u>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指借貸及信貸業務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則指合板業務之營業額。

附註2：可供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約54,990,000港元以及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45,171,000港元均已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附註3：就出售合板業務之已終止業務溢利約71,156,000港元已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附註4：就出售中國之附屬公司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訂約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交易)之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約42,817,000港元及(180,577,000港元)已分別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附註5：由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餘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業務交易以港元為主，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已由美元改為就呈列而言更為恰當之港元。本集團呈列貨幣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已相應由美元重列為港元，就美元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而言，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項目採用與收市匯率相若之匯率，而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項目則採用年度平均匯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以及附註，乃摘錄自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8	<u>53,369</u>	<u>4,385</u>
利息收入	8	52,958	4,369
利息開支	10	<u>(2,652)</u>	<u>(855)</u>
利息收入淨額		50,306	3,5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419	3,623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3	(5,078)	11,350
一項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371	(1,454)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3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3	11,1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4	(54,990)	—
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2	(145,17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92)	(1,360)
行政費用		<u>(18,446)</u>	<u>(10,38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313)	5,287
所得稅開支	12	<u>(2,646)</u>	<u>(148)</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4	(144,959)	5,139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13	<u>—</u>	<u>71,156</u>
年內(虧損)溢利		<u>(144,959)</u>	<u>76,295</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4,081)	4,758
來自已終止業務		—	71,156
		<u>(134,081)</u>	<u>75,91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78)	381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u>(10,878)</u>	<u>381</u>
		<u>(144,959)</u>	<u>76,295</u>
每股(虧損)盈利	1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0.40) 港元</u>	<u>2.11 港元</u>
攤薄		<u>(0.40) 港元</u>	<u>1.79 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40) 港元</u>	<u>0.13 港元</u>
攤薄		<u>(0.40) 港元</u>	<u>(0.18) 港元</u>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u>(144,959)</u>	<u>76,295</u>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4,8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4,990)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進行 重新分類調整	<u>54,990</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4,836</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44,959)</u></u>	<u><u>81,131</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081)	80,750
非控股權益	<u>(10,878)</u>	<u>381</u>
	<u><u>(144,959)</u></u>	<u><u>81,131</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73	35	408,56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5,468
遞延稅項資產	21	—	—	37,692
應收貸款	22	—	4,991	—
投資訂金	23	2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25,200	—	—
		<u>45,373</u>	<u>5,026</u>	<u>451,7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	—	59,190
應收貸款	22	273,221	140,76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6,288	10,734	13,518
持作交易投資	27	13,920	—	—
衍生金融資產	28	4,000	8,4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78,781	63,137	8,066
		<u>376,210</u>	<u>223,042</u>	<u>80,7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253	8,982	108,870
融資租賃承擔	31	—	—	799
應付董事款項	32	152	—	—
可換股票據	33	—	42,922	—
銀行透支	34	—	—	22,313
借貸	34	10,000	35,764	495,165
稅項負債		67	819	760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35	—	48,046	—
		<u>11,472</u>	<u>136,533</u>	<u>627,90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4,738</u>	<u>86,509</u>	<u>(547,1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0,111</u>	<u>91,535</u>	<u>(95,413)</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47,585	1,927	33,194
股份溢價		340,037	128,651	59,302
其他儲備	37	(160)	(160)	18,174
累計虧損		(177,351)	(43,270)	(213,9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410,111	87,148	(103,272)
非控股權益		—	4,387	7,750
權益(虧絀)總額		410,111	91,535	(95,52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1	—	—	109
		410,111	91,535	(95,41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7(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3,194	59,302	—	—	18,174	(213,942)	(103,272)	7,750	(95,522)
年內溢利	—	—	—	—	—	75,914	75,914	381	76,2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836	—	4,836	—	4,8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36	75,914	80,750	381	81,131
發行股份	6,960	67,661	—	—	—	—	74,621	—	74,6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附註42)	313	1,688	—	—	—	—	2,001	—	2,001
年內股本削減	(38,540)	—	—	—	38,540	—	—	—	—
已動用實繳盈餘	—	—	—	—	(38,540)	38,540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3,944	3,94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7,688)	(7,68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實繳盈餘	—	—	—	—	(56,218)	56,218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換算儲備	—	—	—	—	33,048	—	33,048	—	33,048
	(31,267)	69,349	—	—	(23,170)	94,758	109,670	(3,744)	105,9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927	128,651	—	—	(160)	(43,270)	87,148	4,387	91,53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927	128,651	—	—	(160)	(43,270)	87,148	4,387	91,535
年內虧損	—	—	—	—	—	(134,081)	(134,081)	(10,878)	(144,9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公平值變動	—	—	(54,990)	—	—	—	(54,990)	—	(54,990)
—減值時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	—	54,990	—	—	—	54,990	—	54,99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4,081)	(134,081)	(10,878)	(144,959)
發行股份(附註36)	65,815	16,732	—	—	—	—	82,547	—	82,547
配售開支	—	(937)	—	—	—	—	(937)	—	(937)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36)	69,355	152,580	—	—	—	—	221,935	—	221,935
供股開支	—	(6,546)	—	—	—	—	(6,546)	—	(6,546)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3)	—	—	—	91,853	—	—	91,853	—	91,853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36)	110,488	49,557	—	(91,853)	—	—	68,192	—	68,19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	—	6,491	6,491
	245,658	211,386	—	—	—	—	457,044	6,491	463,5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585	340,037	—	—	(160)	(177,351)	410,111	—	410,1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b>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313)	5,287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3	—	71,1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313)	76,443
利息收入		(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4,990	—
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45,171	—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31	—
融資成本		50	15,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49,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0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99)	(144,47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186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5,078	(11,35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371)	1,4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674	(22,281)
存貨減少		—	14,033
應收貸款增加		(399,129)	(1,2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79	(23,8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365)	(23,098)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369,141)	(56,39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6)	—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69,357)	(56,399)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8,11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190)	—
已付投資訂金		(20,000)	—
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	2,371
已收銀行利息		3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2	—	1,3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	(1,695)
出售附屬公司	43	(4,906)	(730)
購買持作交易投資		(15,151)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0,422)	129,430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貸	(3,764)	(100,255)
已付利息	(33)	(15,185)
董事墊款	152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189,600	—
支付可換股票據發行開支	(4,740)	—
供股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21,935	—
支付供股發行開支	(6,546)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799)
配售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82,547	75,660
支付配售普通股之股份發行開支	(937)	(999)
新增借貸	10,000	35,769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17,209	5,430
	<u>505,423</u>	<u>(379)</u>
<b>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5,644	72,6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37	(14,2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32
	<u>78,781</u>	<u>63,137</u>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8,781</u>	<u>63,13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中「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並提供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及進行證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即本公司功能貨幣。

#### 功能及呈列貨幣變動

本集團各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之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視美元(「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在採用美元之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業務且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板、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合板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13)，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美元更改為港元。功能貨幣變動之影響自功能貨幣變動當日起按前瞻入賬。

由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餘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業務交易以港元為主，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已由美元改為就呈列而言更為恰當之港元。本集團呈列貨幣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由美元重列為港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由美元換算為港元，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項目採用與收市匯率相若之匯率，而就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項目則採用年度平均匯率。

呈列貨幣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按項目披露其他全面收益之分析。於本年度，就權益各部分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有關分析。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已修訂以反映該變動。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 撤銷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4</sup>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獲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日後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尤其為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金融工具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如抵押品過賬規定。

經修訂抵銷披露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中期期間。披露亦應對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始行生效，且需要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要影響乃涉及對金融負債公平值(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變動之呈報處理，而有關變動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中呈報。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仍未詳細分析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程度。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資產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可從其業務中得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所包含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其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及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所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於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與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其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低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於適用時按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隨後入賬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盈虧(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之金額，在該權益出售時按有關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合併在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

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者能夠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投資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除外。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方始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其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作出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出比較。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為其公平值。先前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而有關損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但只限於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後之已收或應收款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其為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手續費及行政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用或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項目之成本減去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均按未來適用基準計量。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基準與自置資產相同，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提。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後取得擁有權，則有關資產將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間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約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租賃付款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定值，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期內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換算儲備下累計(如適當，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在綜合損益表上呈報之溢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等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會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抵扣，且暫時差額預期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賬面值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於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即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

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持作交易：

- 該金融資產主要就於不久將來出售而收購；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其中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作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公平值乃按附註7所述方式釐定。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重新計量為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金額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無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遭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之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當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即被視為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未發生減值之資產其後應在組合基礎上再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支付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聯繫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條件之可觀察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

除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減值虧損直接沖減其賬面值。備抵賬戶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備抵賬戶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未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經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享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交易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

- 產生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是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乃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乃衍生工具(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利息。

####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相關嵌入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期，所有可換股票據均須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發行之若干其他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兌換選擇權部分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與主負債部分並無密切關係)，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股本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上述各項。將以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可兌換為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另一種金融資產結算之兌換選擇權歸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均以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賦予負債部分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乃於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列賬。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早贖回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嵌入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股本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內。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與提早贖回選擇權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扣除。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借貸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嵌入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所包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為相關負債為限。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終止或到期，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亦無需就已授出購股權價值於損益確認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作為額外股本記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作為股份溢價記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分配之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

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淨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在隨後期間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修訂估計後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於公平值下跌時，管理層會判斷價值下跌是否重大或持久，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54,9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為2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之估計虧損作出減值撥備，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有關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撥備。整體減值撥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之合計金額，藉此將有關金額按估計可收回淨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應收貸款發生減值時，個別減值撥備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於釐定集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運用之估計乃按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與組合中資產相近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評估。

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和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減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之任何差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45,1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衍生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估值

衍生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已作出判斷選擇適當估值方法，並主要依據交易日及各報告日期存在之市場狀況，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作出假設。對於衍生金融資產，估值模式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年期。對於可換股票據，主觀假設輸入包括股價波幅、預期股息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年期。

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組成，當中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票據、銀行透支、借貸及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扣除組成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監察資本。債項淨額乃按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借貸總額及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權益(虧絀)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本集團力求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票據	—	42,922	—
融資租賃承擔	—	—	908
應付董事款項	152	—	—
借貸總額(附註34)	10,000	35,764	517,478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	48,046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78,781)	(63,137)	(8,066)
債項淨額	(68,629)	63,595	510,320
權益(虧絀)總額	410,111	91,535	(95,562)
資本總額	341,482	155,130	414,758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對資本總額)	<u>(20%)</u>	<u>41%</u>	<u>123%</u>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衍生金融資產	4,000	8,410	—
持作交易投資	13,92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200	—	—
攤銷成本			
應收貸款	273,221	145,75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3	10,563	8,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781	63,137	8,066
	<u>400,705</u>	<u>227,862</u>	<u>17,063</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可換股票據	—	42,922	—
攤銷成本			
借貸	10,000	35,764	495,165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	48,046	—
融資租賃承擔	—	—	9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	8,982	99,077
應付董事款項	152	—	—
銀行透支	—	—	22,313
	<u>10,905</u>	<u>135,714</u>	<u>617,463</u>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投資、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票據、銀行透支、借貸及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於附註34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純利(虧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

	利率(基點) 下降/上升	年內溢利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u>100</u>	<u>(791)</u>
二零一零年	<u>100</u>	<u>650</u>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其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以地區及行業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佔應收貸款總額之100%(二零一零年：100%)。

年內，本公司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145,1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管理層謹慎審查該等債務人之財務背景，故信貸風險仍在控制範圍內。

就本集團借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毛額中合共63%(二零一零年：1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總額中63%(二零一零年：31%)則為應收本集團借貸業務五大客戶之款項。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故有關之信貸風險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其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借貸及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並確定本集團並無重大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期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所尚餘的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高低。其他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之到期期限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 以下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	—	753	753
應付董事款項	152	—	152	152
借貸(附註)	10,333	—	10,333	10,000
	<u>11,238</u>	<u>—</u>	<u>11,238</u>	<u>10,905</u>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82	—	8,982	8,982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48,046	—	48,046	48,046
可換股票據	48,000	—	48,000	42,922
借貸(附註)	37,645	—	37,645	35,764
	<u>142,673</u>	<u>—</u>	<u>142,673</u>	<u>135,714</u>
<b>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077	—	99,077	99,077
銀行透支	22,313	—	22,313	22,313
融資租賃承擔	822	116	938	908
借貸(附註)	568,230	—	568,230	495,165
	<u>690,442</u>	<u>116</u>	<u>690,558</u>	<u>617,463</u>

附註：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在上述到期期限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並無未貼現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本金總額為387,190,000港元。董事並不相信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期於報告日期後兩年至五年償還。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報價計算。倘並無有關價格，則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採用工具期限之適用收益曲線(就非期權衍生工具而言)及期權定價模式(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進行。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按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為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為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衍生金融資產	4,000	—	—	4,000
持作交易投資	13,920	—	—	13,9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200	—	—	25,200
	<u>43,120</u>	<u>—</u>	<u>—</u>	<u>43,120</u>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衍生金融資產	<u>—</u>	<u>—</u>	<u>8,410</u>	<u>8,410</u>
可換股票據	<u>—</u>	<u>42,922</u>	<u>—</u>	<u>42,922</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

就具有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金融工具估值而言，附屬公司管理層所呈報之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資產淨值已用以釐定第三級公平值下之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

##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收購時之公平值	9,864
自損益扣除	<u>(1,45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410
自損益扣除	(4,444)
行使認沽期權	<u>(3,96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計入損益之年內盈虧總額中，約4,4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4,000港元)涉及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內。

## 8. 收益

收益指年內來自借貸、信貸以及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2,958	4,369
諮詢服務收入	411	—
手續費及行政費收入	—	16
	<u>53,369</u>	<u>4,385</u>

## 9. 分類資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側重付運貨物或提供服務之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借貸 — 借貸及信貸業務
2. 諮詢服務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3.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及長線證券投資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曾從事合板業務，而經營分類則在合板業務下從地區角度至業務性質呈報。合板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終止(附註13)。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類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借貸	52,958	4,385
諮詢服務	411	—
證券投資	—	—
	<u>53,369</u>	<u>4,385</u>
<b>分類(虧損)溢利</b>		
借貸	(112,489)	1,019
諮詢服務	407	—
證券投資	(56,221)	—
	<u>(168,303)</u>	<u>1,019</u>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10)	(9,2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8	3,607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5,078)	11,35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371	(1,45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99	—
	<u>11,199</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2,313)</u>	<u>5,287</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應佔之(虧損)溢利(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一項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式。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類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	330,165	157,399	—
諮詢服務	311	—	—
證券投資	39,120	—	—
分類資產總值	369,596	157,399	—
已終止業務相關資產	—	—	75,1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987	70,669	457,296
綜合資產總值	421,583	228,068	532,494
<b>分類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	9,573	44,746	—
諮詢服務	500	—	—
證券投資	—	—	—
分類負債總額	10,073	44,746	—
已終止業務相關負債	—	—	584,2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99	91,787	43,749
綜合負債總額	11,472	136,533	628,016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訂金、衍生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由可呈報分類共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類所賺取收益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可換股票據、應付董事款項、銀行透支、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稅項負債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54,990	—	54,990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1,231	—	1,231
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45,171	—	—	—	145,171
利息收入	(52,958)	—	—	—	(52,958)
利息開支	2,652	—	—	—	2,652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0,190	—	80,19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40	4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78	178
增加投資訂金	—	—	—	20,000	20,00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	—	5,078	5,07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4,371)	(24,3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1,199)	(11,199)
匯兌收益淨額	—	—	—	(4)	(4)
利息收入	—	—	—	(3)	(3)
利息開支	—	—	—	50	50
所得稅開支	—	—	—	2,646	2,6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利息收入	(4,369)	—	—	—	(4,369)
利息開支	855	—	—	—	85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8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695	1,695
匯兌虧損淨額	—	—	—	210	210
所得稅開支	—	—	—	148	148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外界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按營運所在地釐定，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業務相關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訂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按香港資產所在地釐定。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甲(借貸收益)	<u>10,787</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單一外界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10. 利息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602	855
— 可換股票據	50	—
	<u>2,652</u>	<u>855</u>

## 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	—
諮詢服務	411	—
放棄一名已故僱員之薪金	—	2,962
其他	5	661
	<u>419</u>	<u>3,623</u>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646	148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313)	5,28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23,482)	8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007	1,1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02)	(1,87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90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20	—
年內稅項支出	2,646	148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1。

## 13.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Ankan Holdings Limited (「AHL」) (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Georich Trading Limited (「GTL」) 及 SMI Global Corporation (「SMI」) (統稱為「出售集團」)，出售其合板業務。進行出售旨在集中資源擴充本集團其他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當日合板業務之控制權已轉讓予收購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業務(即合板業務)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合板業務之虧損	(73,320)
出售合板業務之收益(附註43)	144,476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71,156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合併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97,997
銷售成本	<u>(381,043)</u>
毛利	16,9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023)
行政費用	(53,46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86)
融資成本	<u>(15,185)</u>
除稅前虧損	(73,320)
所得稅開支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u><u>(73,320)</u></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74,21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0,15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81,238)</u>
現金流入淨額	<u><u>53,133</u></u>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428
已售存貨成本	381,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0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72
—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u>1,539</u>
員工成本總額	12,81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529
匯兌虧損淨額	19,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0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144,476)</u></u>

## 14.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600	1,376
董事酬金(附註15)	473	2,7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37	661
—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92	16
員工成本總額	3,429	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21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467	70

## 15.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十一名(二零一零年：十六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 <sup>1</sup>	—	—	—	—
黃種嘉先生 <sup>1</sup>	—	—	—	—
賈輝女士	—	—	—	—
黃傳福先生	—	—	—	—
蔣一任先生	—	—	—	—
梁建華先生	—	—	—	—
吳國輝先生 <sup>2</sup>	148	—	—	148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sup>4</sup>	121	—	—	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隨洋先生 <sup>3</sup>	4	—	—	4
黃鎮雄先生	100	—	—	100
鄭保元先生	100	—	—	100
	473	—	—	473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進益博士	—	1,306	—	1,306
黃種嘉先生	700	—	—	700
廖運光先生 <sup>1</sup>	—	350	—	350
余建得先生 <sup>1</sup>	—	163	8	171
賈輝女士 <sup>2</sup>	—	—	—	—
黃傳福先生 <sup>2</sup>	—	—	—	—
蔣一任先生 <sup>3</sup>	—	—	—	—
梁建華先生 <sup>3</sup>	—	—	—	—
<b>非執行董事：</b>				
丘彬和先生 <sup>4</sup>	16	—	—	16
Sudjono Halim先生 <sup>4</sup>	16	—	—	1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sup>1</sup>	39	—	—	39
黃鎮雄先生 <sup>5</sup>	—	31	—	31
陳健生先生 <sup>5</sup>	—	31	—	31
黃國松先生 <sup>6</sup>	16	—	—	16
謝章發先生 <sup>6</sup>	16	—	—	16
鄭保元先生 <sup>7</sup>	—	8	—	8
	<u>803</u>	<u>1,889</u>	<u>8</u>	<u>2,700</u>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7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兩個年度均無豁免任何董事酬金。

##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零名(二零一零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5之披露事項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花紅	3,3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
	<u>3,429</u>	<u>—</u>

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日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8.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虧損)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34,081)	75,9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11,350)
	<u>(134,081)</u>	<u>64,56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134,081)</u>	<u>64,564</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913	35,86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178
	<u>332,913</u>	<u>36,038</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股份合併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供股作出調整。股份合併及供股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6及48。

計算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分母已予調整，以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之影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134,081)	75,914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71,156)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34,081)	4,75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11,35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134,081)</u>	<u>(6,592)</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約71,15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1.98港元及1.97港元。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 融資租賃 持有之 自用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批租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碼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5,112	264,703	4,149	791,822	18,605	7,407	12,114	2,730	1,126,642
添置	—	171	513	474	78	—	—	459	1,695
匯兌差額	124	687	10	2,119	41	18	30	6	3,035
出售	—	(155,140)	—	—	—	—	—	—	(155,140)
出售附屬公司	(25,236)	(110,421)	(4,672)	(794,415)	(18,293)	(7,425)	(12,144)	(3,195)	(975,8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	—	—	431	—	—	—	431
添置	—	—	—	—	178	—	—	—	1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609	—	—	—	60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645)	(79,300)	(3,955)	(604,727)	(16,612)	(6,864)	(3,979)	—	(718,082)
年內撥備	(241)	(5,263)	(225)	(42,649)	(490)	(202)	(241)	—	(49,311)
匯兌差額	(22)	(233)	(10)	(1,594)	(32)	(17)	(9)	—	(1,917)
出售時撇銷	—	36,058	—	—	—	—	—	—	36,05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908	48,738	4,190	648,970	16,738	7,083	4,229	—	732,8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	—	—	(396)	—	—	—	(396)
年內撥備	—	—	—	—	(40)	—	—	—	(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436)	—	—	—	(43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173	—	—	—	1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	—	—	—	35	—	—	—	3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2,467	185,403	194	187,095	1,993	543	8,135	2,730	408,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至3%
批租物業裝修	預期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6%至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12.5%至20%
碼頭	2%

##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	3,84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3,660)
	—	—	18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	—	5,281
	—	—	5,468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連同出售集團一併出售其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3)。

有關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	—	6,328
負債總額	—	—	(5,879)
資產淨值	—	—	4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217
營業額	—	—	11,025
年內虧損	—	(381)	(4,43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其他 全面虧損	—	(186)	(2,148)

##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84,411	89,941
匯兌調整	—	206	969
自年內綜合損益表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業務	—	(2,910)	(6,499)
出售附屬公司	—	(81,707)	—
	<u>—</u>	<u>—</u>	<u>84,411</u>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46,719	52,660
匯兌調整	—	114	558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業務	—	(2,910)	(6,499)
出售附屬公司	—	(43,923)	—
	<u>—</u>	<u>—</u>	<u>46,719</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u>	<u>—</u>	<u>37,6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就結轉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入賬。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未屆滿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3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78,1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定息應收貸款	273,221	145,752	—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273,221)</u>	<u>(140,761)</u>	<u>—</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4,991</u>	<u>—</u>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年期介乎一年。所有應收分期貸款均以港元列值。應收貸款之固定實際利率介乎8%至48%。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賬面值已計入累計減值虧損109,4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根據貸款協議開始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0-30日	5,855	37,912	—
31-90日	65,797	62,336	—
91-180日	12,649	32,762	—
181-365日	188,920	11,996	—
365日以上	—	746	—
	<u>273,221</u>	<u>145,752</u>	<u>—</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逾期少於一個月 <sup>1</sup>	<u>17,867</u>	<u>17,586</u>	<u>—</u>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不受任何抵押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約為498,000港元之貸款以約9,998,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品外，其他款項概不受任何抵押限制。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	—
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45,171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u>(35,688)</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483</u>	<u>—</u>	<u>—</u>

上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陷入財政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其於減值前之賬面值為315,5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4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2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約188,385,00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零年：分別85,862,000港元及4,641,000港元之物業及股份)作抵押品。

### 23. 投資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G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GE集團」)之30%股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PGE集團獲授予權利可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境內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經營鋸木廠、伐木及銷售原木。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就是項潛在收購支付一筆可退還訂金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Praise Limited(「Century Praise」)與賣方就是項潛在收購訂立有條件協議。Century Praise已就是項潛在收購進一步支付一筆可退還訂金10,000,000港元。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收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權，總代價為80,190,000港元。

年內，股份投資之市值顯著下跌。董事認為，有關跌幅表示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54,990,000港元並自損益直接扣除。

### 25.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材料	—	—	22,801
在製品	—	—	16,271
製成品	—	—	20,118
	<u>—</u>	<u>—</u>	<u>59,190</u>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311	—	10,664
應收票據	—	—	5,344
減：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7,073)
	<u>311</u>	<u>—</u>	<u>8,935</u>
預付款項	705	171	4,521
其他應收款項	5,272	10,563	233
減：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71)
	<u>5,977</u>	<u>10,734</u>	<u>4,583</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6,288</u></u>	<u><u>10,734</u></u>	<u><u>13,518</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90日內	311	—	3,591
91-180日	—	—	—
181-365日	—	—	—
365日以上	—	—	7,073
	<u>311</u>	<u>—</u>	<u>10,664</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7,073	57,794
匯兌調整	—	—	(39)
年內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62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	(116)
出售附屬公司	—	(7,073)	(50,6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7,073</u>

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未逾期及未減值	311	—	3,591
最多3個月	—	—	—
3至6個月	—	—	—
6個月至1年	—	—	—
逾期365日以上	—	—	7,073
	<u>311</u>	<u>—</u>	<u>10,664</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惟本集團在兩個報告期末仍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結餘。

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付款記錄良好，董事認為毋須作出超出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額外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171	17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收購	—	938	—
年內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出售附屬公司	—	(1,109)	—
	<u>—</u>	<u>—</u>	<u>17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71</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均未逾期亦未減值。

## 27. 持作交易投資

持作交易投資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3,920</u>	<u>—</u>	<u>—</u>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相關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28.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之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衍生工具：			
即期：			
上市認沽期權(附註i)	—	8,410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上市紅利認股權證 (附註ii)	4,000	—	—
	<u>4,000</u>	<u>8,410</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收購濱海融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悉數購回510,000股濱海融富股份，相當於賣方在完成日期持有濱海融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就出售濱海融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濱海融富之非控股股東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Favor Way」)悉數購回510,000股濱海融富股份。

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模式評估各項認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價值。以下所載為於行使期權時輸入該模式之關鍵數據及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認沽期權：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預期波幅	52%	43%	48%
無風險利率	0.09%	0.34%	0.42%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預計股息收益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按業務類似本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於1.2年至1年內之每日平均股價統計分析釐定之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偏差計量。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無償形式獲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授予40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當日之收市價釐定。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0.03港元認購一股發行人普通股。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

##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可靠銀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馬來西亞零吉	—	—	163
新加坡元	—	—	1,388
美元	—	—	845
人民幣	394	—	—
	<u>394</u>	<u>—</u>	<u>2,396</u>

##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	—	88,234
計提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3	8,982	20,636
	<u>1,253</u>	<u>8,982</u>	<u>108,87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90日內	—	—	47,037
91-180日	—	—	22,204
181-365日	—	—	12,130
365日以上	—	—	6,863
	<u>—</u>	<u>—</u>	<u>88,234</u>

本集團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31.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	—	822	—	—	7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116	—	—	109
	—	—	938	—	—	908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31)	—	—	—
租賃承擔現值	—	—	907	—	—	—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	(799)
須於十二個月後清償之款項				—	—	109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租期為三年，而資產擁有權歸本集團所有。

## 32.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3. 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A—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Favor Way 訂立購買協議收購濱海融富。根據上述購買協議，本公司向Favor Way發行面值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Favor Way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濱海融富。根據上述買賣協議，Favor Way有條件同意收購濱海融富，代價為52,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為現金代價，餘下48,000,000港元則透過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予Favor Way之可換股票據A本金額支付。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可換股票據A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銷。

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6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票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並無就本金額計息。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可換股票據A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發出估值報告公平估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約5,078,000港元及11,350,000港元，已先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可換股票據估值採納之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之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估計；
- (2) 相關股價波幅之估計已考慮從事類似行業之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及
- (3) 貼現率乃根據本公司之信貸評級及具有類似到期期限及信貸風險之指定可資比較公司債券而訂定，以得出截至估值日之可資比較到期收益範圍，計算時採納中位範圍。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計算公平值所採納之主要參數概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股價	0.024 港元	0.06 港元	0.16 港元
行使價	0.274 港元	0.16 港元	0.16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7%	0.34%	0.42%
折讓率	11.45%	12.00%	13.60%
預期年期	10 日	1 年	1.2 年

可換股票據之年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發行	54,272
溢利或虧損之公平值變動	(11,3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2,922
溢利或虧損之公平值變動	5,0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8,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可換股票據A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可換股票據B及C — 攤銷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息率6%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B」)。初步兌換價為0.58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兌換價因附註36所載供股而調整為0.082港元。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按0.025港元悉數兌換為1,219,512,192股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9.69%。



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B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可換股票據B附帶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票據B到期日之前第五日隨時予以行使。可換股票據B包含一項提早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相等於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息率2%本金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C」)。初步兌換價為0.028港元。本金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按0.025港元悉數兌換為3,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2.68%。

可換股票據C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C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可換股票據C附帶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票據C到期日之前第五日隨時予以行使。可換股票據C包含一項提早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於可換股票據C之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相等於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C。

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均由三個部分組成：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所包含之本公司提早贖回選擇權乃以「衍生金融資產」形式入賬，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之衍生金融資產經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公平估值。

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之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計算公平值採納之主要模式參數概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B		可換股票據C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價	0.320港元	0.122港元	0.034港元
行使價	0.580港元	0.082港元	0.028港元
無風險利率	0.34%	0.35%	0.21%
預期波幅	197.07%	203.46%	219.9%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預期年期	18個月	18個月	18個月

對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進行估值所採納之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估計；

- (2) 贖回權項下證券之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及
- (3) 贖回權項下證券之預期股息收益乃按本公司過往股息派付記錄釐定。

年內，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之負債、權益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B

	負債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96,632	(34,127)	37,495	100,000
交易成本	(1,801)	—	(699)	(2,500)
公平值變動	—	(24,815)	—	(24,815)
年內兌換為股份	(94,848)	58,942	(36,796)	(72,702)
推算利息開支	50	—	—	50
已付利息	(33)	—	—	(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可換股票據C

	負債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68,242	(34,709)	56,067	89,600
交易成本	(1,230)	—	(1,010)	(2,240)
年內兌換為股份	(67,012)	34,709	(55,057)	(87,3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其他借貸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其他定息無抵押 港元借貸：					
其他港元貸款	二零一二年	10.00%	10,000	—	—
10,000,000港元	五月三日				
其他港元貸款	二零一一年	4.00%	—	15,162	—
15,000,000港元	九月二十四日				
其他港元貸款	二零一一年	5.25%	—	12,102	—
12,000,000港元	十月六日				
其他港元貸款	二零一一年	1.00%	—	8,500	—
8,500,000港元	一月二十一日				
			<u>10,000</u>	<u>35,764</u>	<u>—</u>

相等於本集團貸款合約利率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定息貸款	10.00%	1.00%至5.25%	2.82%至3.50%
浮息貸款	—	—	3.75%至7.53%
	<u>—</u>	<u>—</u>	<u>—</u>

### 35.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200,000
股本重組(附註a)	192,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c)	(192,000,000)	—
股本重組(附註e)	8,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股本重組(附註a)	1,327,779	33,194
發行股份(附註b)	—	(38,5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42)	586,540	6,960
	12,500	3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c)	1,926,819	1,927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d)	(1,849,747)	—
發行股份(附註f)	2,774,183	69,35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g)	2,632,634	65,815
	4,419,512	110,4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3,401	247,585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批准本公司按下列方式重組股本：

- (i) 透過註銷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24港元，將繳足股本及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
- (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惟本公司法定股本應維持不變；及
- (iii) 股本削減之進賬約38,54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協議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其股份如下：

發行股份日期	發行價	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158 港元	265,54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0.105 港元	<u>321,000,000</u>
		<u>586,540,000</u>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生效。於股份合併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26,819,448股，而於股份合併後則更改為77,072,999股。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私人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4,621,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2,774,183,3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5,388,000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法定股本增至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配售15,4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價已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03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及/或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上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就配售817,233,655股新股份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已達成，而股份配售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按0.032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面值為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各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認購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為45,000,000港元。

發行股份日期	發行價	發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0.74 港元	15,4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0.032 港元	817,233,65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0.025 港元	<u>1,800,000,000</u>
		<u>2,632,633,655</u>

- (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該等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兌換價由於前述供股而調整為0.082港元(可兌換為1,219,512,19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配售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兌換為1,219,512,19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達成，而股份配售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可換股票據已配售予六名獨立承配人。同日，可換股票據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0.028港元(可兌換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兌換。

### 37. 其他儲備

#### (A) 本集團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6,218	(38,044)	18,1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4,836	4,836
年內股本削減	38,540	—	38,540
已動用實繳盈餘	(38,540)	—	(38,54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實繳盈餘	(56,218)	—	(56,2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換算儲備	—	33,048	33,0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60)</u>	<u>(160)</u>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實繳盈餘主要為豁免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以及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而產生之交換代價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9,616
年內股本削減	38,540
已動用實繳盈餘	(38,54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實繳盈餘	<u>(159,61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實繳盈餘主要為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而產生之交換代價面值之差額。



##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	35	—
投資訂金		10,000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	—	8	6,825
		<u>10,173</u>	<u>43</u>	<u>6,82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4	288	4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52,643	71,310	6,3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70	61,038	54
		<u>375,007</u>	<u>132,636</u>	<u>6,894</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	7,771
可換股票據		—	42,922	—
借貸		10,00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	1,625	9,128
		<u>10,900</u>	<u>44,547</u>	<u>16,89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4,107</u>	<u>88,089</u>	<u>(10,0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4,280</u>	<u>88,132</u>	<u>(3,1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7,585	1,927	33,194
股份溢價		340,037	128,651	59,302
其他儲備		—	—	159,616
累計虧損		(213,342)	(42,446)	(255,292)
		<u>374,280</u>	<u>88,132</u>	<u>(3,180)</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237,356	236,768
減：減值撥備		—	(230,506)	(229,943)
出售		—	(6,842)	—
		<u>—</u>	<u>8</u>	<u>6,825</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直接附屬公司</i>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俊源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借貸
Treasure Brand Limited <sup>1</sup>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Century Praise Limited <sup>1</sup>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lpha Riches Limited <sup>1</sup>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連雲港訊利信息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sup>3</sup>	普通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78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信息諮詢服務、 製作及安裝廣告牌
Pacific Vis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sup>1</sup>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 服務
<i>間接附屬公司</i>							
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 <sup>2</sup> (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	51%	借貸

<sup>1</sup>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行註冊成立。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濱海融富(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51%股權連同股東貸款約44,217,000港元，總代價為48,397,000港元。此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交易完成後，濱海融富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濱海融富(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51%股權，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

<sup>3</sup>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 40. 承擔

##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以到期日分為：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459	482	3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59	39
	<u>459</u>	<u>941</u>	<u>357</u>

租約及租金經磋商後釐定為為期兩年(二零一零年：兩年)。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u>290,000</u>	<u>—</u>	<u>—</u>

## 41.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為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進一步授出，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生效，且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行使。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及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7,425,600	(7,425,600)	—
其他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3,003,000	(3,003,000)	—
			<u>10,428,600</u>	<u>(10,428,600)</u>	<u>—</u>

\* 廖運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濱海融富(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51%股權連同股東貸款約44,217,000港元，總代價為48,397,000港元。此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而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經重列)
所收購淨資產：	
應收貸款	144,520
其他應收款項	3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6
其他應付款項	(10,571)
稅項負債	(669)
其他借貸	(42,044)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86,833)
	<hr/>
所收購淨資產	8,124
非控股權益	(3,944)
股東貸款	44,217
	<hr/>
總代價	<u>48,397</u>
支付方式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3)	54,272
發行股份(附註36)	2,001
所取得認沽期權(附註28)	(9,864)
現金	1,988
	<hr/>
	<u>48,39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988)
所收購之現金結餘及現金	3,356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1,368</u>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及年內溢利分別4,385,000港元及3,047,000港元。

倘有關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集團期內總收益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為13,986,000港元及34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為假設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可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 4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就出售濱海融富與Favor Way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Favor Way有條件同意收購濱海融富，代價為52,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及註銷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予Favor Way）。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應收貸款	126,4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6
其他應收款項	767
其他借貸	(32,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4)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109,49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017)
稅項負債	(3,182)
	<u>(13,892)</u>
非控股權益	6,491
股東貸款	44,236
	<u>36,835</u>
出售收益	<u>11,199</u>
總代價	<u><u>48,034</u></u>
支付方式：	
出售濱海融富時註銷可換股債券	48,000
現金	4,000
行使認沽期權	(3,966)
	<u><u>48,034</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6)
	<u><u>(4,906)</u></u>

出售收益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lobal Axis Limited（「Global Axis」，根據馬來西亞納閩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Global Axis同意收購出售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94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923
遞延稅項資產	37,7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30
存貨	45,3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01
借貸	(438,1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564)
融資租賃承擔	(109)
稅項負債	(762)
	<u>(164,913)</u>
非控股權益	(7,688)
已變現匯兌虧損	33,125
	<u>(139,476)</u>
出售收益	<u>144,476</u>
總代價	<u><u>5,000</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5,00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730)</u>
	<u><u>(730)</u></u>

出售收益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附註13)。

**4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802
存貨	—	—	57,864
銀行結餘	—	—	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85,627
租賃土地	—	—	22,468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濱海融富51%股權，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亦已註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金總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1,219,512,912股及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附註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6港元發行合共12,500,000股新股份，收購濱海融富51%股權。

**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已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基金由一獨立受託人監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自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公積金作出之供款約達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所作供款亦包括本集團就其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營運之前附屬公司僱員作出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7.65%至14.5%計算。

**47. 關連人士交易****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73	2,692
退休福利	—	8
	<u>473</u>	<u>2,7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協議：

- 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 通過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本，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已透過註銷上文(i)段所載經股份合併後之股份0.24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並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減至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新股份)。

## C.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約為1,915,000港元之無擔保及無抵押承兌票據外，本集團概無借款。

## 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多項不可撤銷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3,4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 免責聲明

除本節「借款」及「承擔及或有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D.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供股(須獲股東批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 E.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述，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收購 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 (「PG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entury Praise Limited (「Century Praise」) 與 Able Famous Limited 及 Peak Sino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 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 (「PG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0%，總代價為 310,000,000 港元。PGE 為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森林土地之伐木特許權擁有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完成。PGE 及其附屬公司(「PGE 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自收購完成起併入本集團賬目。

**(b) 認購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8%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誠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公佈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環保」，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環保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有意動用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c) 償還先前作出減值撥備之部分貸款**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已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償還約67,281,000港元，以償還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部分減值撥備之部分貸款。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該公告所詳述建議按每股0.56港元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而紅利發行之基準為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加：供股 (連紅利發行)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進行供股前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經調整 股份之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6)
<b>情況1</b>					
以供股形式發行 342,412,634股供股 股份(附註1)	410,111	184,691	594,802	0.041	0.267
<b>情況2</b>					
以供股形式發行 435,653,664股供股 股份(附註2)	410,111	236,906	647,017	0.041	0.229

附註：

1. 以供股形式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此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2. 以供股形式發行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此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刊發之年報，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4.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發行342,412,634股供股股份(「情況1」)或435,653,664股供股股份(「情況2」)計算。就情況1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91,751,000港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7,060,000港元計算。就情況2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43,966,000港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7,060,000港元計算。
5. 用作計算本公司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03,401,934股。
6.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之股份由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由9,903,401,934股相應減至990,340,193股。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並就此發行合共379,310,344股股份。股份數目由990,340,193股相應增至1,369,650,537股。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94,802,000港元(情況1)及約647,017,000港元(情況2)，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25,682,121股(情況1)及2,831,748,816股(情況2)計算。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59至160頁所載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統稱「供股」)如何影響所呈列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隨附附註。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負上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

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牽涉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從而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就與該等交易有關之該等政策而言，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耀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494

香港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7室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Allied Summit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關Allied Summit之資料除外)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約)
<u>40,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369,650,537</u>	股股份	<u>13,696,505.37</u>

##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

法定股本：		港元 (約)
<u>5,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合併股本：		
<u>171,206,317</u>	股合併股份	<u>13,696,505.37</u>

##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港元 (約)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1,206,317	股合併股份	13,696,505.37
342,412,634	股供股股份	27,393,010.72
<u>1,712,063,170</u>	股紅股	<u>136,965,053.60</u>
<u>合共 2,225,682,121</u>	股股份	<u>178,054,569.69</u>

-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約)
法定股本：		
<u>40,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369,650,537</u>	股股份	<u>13,696,505.37</u>

緊隨股份合併後以及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後但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

		港元 (約)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1,206,317	股合併股份	13,696,505.37
6,189,626	股龍江期權股份(為合併 股份中面值0.08港元)	495,170.08
6,189,626	股代理期權股份(為合併 股份中面值0.08港元)	495,170.08
<u>34,241,263</u>	股於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時 發行之合併股份	<u>2,739,301.04</u>
<u>合共 217,826,832</u>	股股份	<u>17,426,146.57</u>

##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港元 (約)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1,206,317	股合併股份	13,696,505.37
6,189,626	股龍江期權股份(為合併 股份中面值0.08港元)	495,170.08
6,189,626	股代理期權(為合併 股份中面值0.08港元)	495,170.08
34,241,263	股於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時 發行之合併股份	2,739,301.04
435,653,664	股供股股份	34,852,293.12
<u>2,178,268,320</u>	股紅股	<u>174,261,465.60</u>
<u>合共2,831,748,816</u>	股股份	<u>226,539,905.29</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紅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起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除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

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每股兌換股份0.087港元之兌換價兌換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379,310,344股兌換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除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除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按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合併股份／ 相關合併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66,421,984	72.97% (附註2)

附註：

1. 吳先生為Allied Summit之唯一董事並持有其20%股權。於2,066,421,984股合併股份中之權益乃假設(i)股份合併已生效；(ii)供股(連紅利發行)已完成；(ii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除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及(iv)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受承諾約束之Allied Summit除外)認購計算。吳先生因而被視作於2,066,421,984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計算此欄之百分比所使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指經供股(連紅利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並假設(i)股份合併已生效；(ii)供股(連紅利發行)已完成；(ii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除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併股份及相關股份／合併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相關購股權如下：

##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杜玉鳳	實益擁有人	165,310,344	12.07%

## 於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合併股份／ 相關合併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Allied Summit (附註1及5)	實益擁有人	2,066,421,984	72.97%
蘇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66,421,984	72.97%
金利豐證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70,072,717	20.13%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570,072,717	20.13%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570,072,717	20.13%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合併股份/ 相關合併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570,072,717	20.13%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570,072,717	20.13%
李月華	受控法團權益	570,072,717	20.13%

附註：

- Allied Summit分別由蘇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持有Allied Summit之8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作於2,066,421,984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權益乃按(i)股份合併已生效；(ii)供股(連紅利發行)已完成；(iii)除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外概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及(iii)於股份合併及供股(連紅利發行)生效後最多2,831,748,81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得出。
- 計算此欄之百分比所使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指經供股(連紅利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並假設(i)股份合併已生效；(ii)供股(連紅利發行)已完成；(ii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除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吳先生為Allied Summit之唯一董事外，概無董事為Allied Summit、金利豐證券、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相關購股權。

#### 4. 額外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及本附錄「股本」及「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Allied Summit之唯一董事、Allied Summit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ii) 蘇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以每股0.0861港元、0.0844港元及0.0980港元出售1,000,000股、480,000股及12,720,000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及訂立包銷協議外，董事、Allied Summit、Allied Summit之董事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Allied Summit分別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Allied Summit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Allied Summit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Allied Summit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除金利豐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在581,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收購守則定義為第(2)類聯繫人士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

權或衍生工具，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保證金貸款融資外，Allied Summit概無就將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認購及收購之供股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人士而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Allied Summit、吳先生、蘇先生及金利豐證券。Allied Summit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01-3303室。Allied Summit之唯一董事為吳先生。吳先生之通訊地址與Allied Summit之通訊地址相同。蘇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溫嶺市石塘鎮前進村車站小區17號。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ix)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保證金貸款融資外，(a)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與任何董事、近期之董事、股東或近期之股東概無訂有任何與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依附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b)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依附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有其他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x)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包銷協議應付Allied Summit(吳先生為持有其20%權益之股東)之包銷佣金外，概無亦不會就離職或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
- (x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Allied Summit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x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承諾外，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定義為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之本公司聯繫人士概無訂有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包括涉及股份權利之任

何安排、任何彌償保證安排，以及有關證券屬任何性質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而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買賣)，亦概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訂有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包括涉及股份權利之任何安排、任何彌償保證安排，以及有關證券屬任何性質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而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買賣)。
- (x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v)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vi) 於本通函寄發日期前，除包銷商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之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供股(連紅利發行)，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 (xvii) 除保證金貸款融資外，Allied Summit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股份且就供股(連紅利發行)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xviii) Allied Summit現擬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聘用本集團之僱員。Allied Summit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重新調動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可行日期；(ii)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1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0.083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096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072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0.0700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0.07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0430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每股0.27港元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每股0.069港元。

##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中國環保(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總代價現金95,000,00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Praise Limited(作為買方)、Able Famous Limited及Peak Sino Limited(作為賣方)與杜玉鳳女士(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10,000,000港元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 (iv) 本公司與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龍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策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管理巴布亞新

- 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代價為向龍江有條件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策略合作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
- (v) 本公司與嘉潤投資有限公司(「嘉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代理協議，以促成本公司與龍江建立策略聯盟，代價為向嘉潤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代理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
- (vi)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路華」，作為股份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配售817,233,655股配售股份；
- (vii) 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 Inc.(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認購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viii)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天行聯合」，作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89,6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而配售兌換價為每股配售兌換股份0.028港元；
- (i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富勝」，作為賣方)與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Favor Way」，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000,000港元出售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聯合信貸」))之51%權益；
- (x) 本公司與獨立承配人就認購合共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所訂立多份認購協議，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 (xi)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 (x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xiii) 本公司與路華(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藉以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所規定之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
- (xiv) 本公司與路華(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xv) 本公司與路華(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2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xv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lobal Axi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Ankan Holdings Limited、Georich Trading Limited及SMI Global Corporation(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Ankan Holding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1)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2) Manuply 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3) Glowing Schemes Sendirian Berhad；(4)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5) Sevier Pacific Limited；及(6) Pacific Plywood Limited；以及一家聯營公司Segereka Sendirian Berhad；
- (xvii) 授予聯合信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合信貸提供為數12,000,000港元之融資；及
- (xv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作為買方)與Favor Way(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000,000港元收購聯合信貸之51%權益。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下列任何服務合約：

1.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2.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
3. 不論通知期長短，年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或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及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董事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擬委任董事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11.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亦概無任何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2.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擬委任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i)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至3303室)；(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可供查閱：

- (i) 細則；
- (ii) Allied Summit之細則；
- (iii)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函件；
- (iv) 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所述函件；



- (v) 本通函「寶橋融資函件」一節所述函件；
- (vi) 本通函附錄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x) 本通函。

#### 14.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香港法定代表	黃傳福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譚杏賢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公司秘書	譚杏賢女士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包銷商	<i>Allied Summit</i>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金利豐證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本公司就供股(連紅利發行) 之法律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 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i>Conyers Dill &amp; Pearman</i>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109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申報會計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3樓313-317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6樓605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RBC Dexia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i>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股份代號	00767
網站	<a href="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a>

## 15. 開支

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按包銷390,653,664股供股股份計算)、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7,0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6. 董事資料

###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黃傳福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梁建華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姓名	地址
賈輝女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蔣一任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黃鎮雄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李隨洋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 (b)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彼亦兼任本公司旗下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經驗，主要負責為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企業等各類型客戶提供全面諮詢服務。彼曾發起及處理多項亞太區各地的企業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證券交易、投資組合管理和會計及財務諮詢。彼具備廣闊視野及才幹與豐富國際營商發展經驗，協助客戶管理層適當監督旗下公司營

運。彼於盡職調查和內部監控諮詢以至企業管治方面亦具備深入專業知識。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另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3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亦兼任本公司旗下十二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累積近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南平旺佳木業竹木業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梁建華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亦兼任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貿易及物業投資範疇累積近18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浙江舜豐鋼鐵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賈輝女士，4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於採購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近2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彼獲北京國際貿易公司委任為業務發展經理。

蔣一任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於製造及物業投資範疇累積近20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溫嶺市中發精密鋼件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61歲，現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中國委任公證人員。彼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現時於新加坡出任兩家上市公司People's Food Holdings Limited及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聯太工業有限公司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39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核及顧問方面積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來，彼一直出任富寶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曾任General Nice Group及其聯營公司Abterra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止。彼亦曾於兩家香港上市公司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止。

鄭保元先生，36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

李隨洋先生，54歲，持有中國西北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此前，彼為西安統計學院講師。彼於中國零售、房地產及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之主席。

## 1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杏賢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下事項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起翌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按下述方式合併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並使之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以及採取及/或促使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待(i)通過本通告所載第1、3及4項決議案；(ii)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v)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並以上述各項為限，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 Inc. (「**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Allied Summit與金利豐統稱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一切相關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其參與供股為必須或合宜)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新合併股份及不多於435,653,664股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 (b)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基於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a)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本公司細則(「**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合宜者，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b)原應供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以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e) 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之基準，向合併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合併股份(「紅股」)(「紅股發行」)；
- (f)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根據或基於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紅股，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合宜就零碎配額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任何董事就紅股發行所附帶(包括動用自本公司儲備賬或儲備金之進賬或損益賬之進賬之金額繳足紅股)或其認為就落實或進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合適或合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 3. 「動議

- (a)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Allied Summit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Allied Summit因本公司要求其履行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定義見包銷協議)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Allied Summit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並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簽署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修訂現有細則，刪除現有細則第140(A)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40(A)條取代：

「140.(A)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之進賬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的相同比例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有關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如屬股息則可享有分派的類別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